

金融產業文摘

2024年4月號

編輯群的話

前幾期的文摘分享了有關接軌IFRS17的挑戰及國際首次適用時的財務資訊觀察，本期延續探討在IFRS17實施後對審計工作的可能影響，並聚焦在精算人員參與的關鍵工作項目，也介紹其他新的驗證方式的運用，例如運用動態驗證與歸因分析等，以確保各項數值的合理性。由此可見IFRS17實施後審計工作變得更加複雜，對跨部門的協同合作也有更高的要求。

另，本期稅務新知分享了中國在部分地區試行稅收事先裁定，其主要目的是為大型企業提供複雜稅務相關事項核釋服務，需要注意的是此項措施並不能完全消除風險或不確定性，建議有興趣的各方，未來應進一步觀察稅收徵收管理法中是否引入稅收事先裁定制度、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態度，並留意中國各地之規定，以提高當地據點之稅收確定性。

最後，本期收錄2024年全球保險業及金融監理展望與大家分享，內容探討包括人工智慧（AI）的崛起、創造社會價值的機會、實施創新必要性、分析預測未來監管重點並提出相關建議等議題，衷心期盼透過本期文摘，各界先進皆能快速因應及隨時掌握產業正在發展之變革。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金融產業文摘

2024年4月號

編輯群



傅文芳 所長



審計服務
黃建澤 營運長



稅務服務
劉惠雯 營運長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何淑芬 總經理



諮詢服務
張騰龍 總經理



審計服務
金融服務產業
張正道 執業會計師



審計服務
金融服務產業
徐榮煌 執業會計師




審計服務
金融服務產業
謝勝安 執業會計師



審計服務
金融服務產業
馬君廷 執業會計師



審計服務
金融服務產業
楊弘斌 執業會計師



金融產業文摘

本期目錄

專文

- ▶ IFRS17實施後的精算審計、查核和報告：洞察與建議

稅務新知

- ▶ 中國試行稅收事先裁定提升稅收確定性

附件

- ▶ 「2024年全球保險業展望」
- ▶ 「2024年全球金融監理展望」

IFRS17實施後的精算審計、查核和報告：洞察與建議

王沛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楊琮揮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 資深協理
李佳穆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 經理



王沛
執行副總經理



楊琮揮
資深協理



李佳穆
經理

背景說明

目前，我國保險業所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IFRS4)「保險合約」的各項規範主要為「鎖定假設」(Locked-in Assumptions) 進而衡量計算，因此在財務報導期間的結帳流程中，精算人員會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以及「商品計算說明書」的計算公式，分別逐單計算相對應的責任準備金進而衡量整體公司的保險合約負債。精算人員必須協助相關審計工作，確認數值計算無誤且被正確揭露。

未來，我國保險業將於2026年1月1日，開始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IFRS17)「保險合約」，主要概念為「現時估計假設」(Current Estimated Assumptions)，因此在財務報導期間的結帳流程中，精算人員除了遵循基本的法律規範與會計準則，必須依據精算專業知識，保險同業的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以及額外考量公司內部相關的技術立場文件與經驗分析假設，進而使用「現時估計假設」去衡量整體公司的保險合約負債。因此，IFRS17的導入與實施後，精算人員在於審計的工作上，除了確認數值計算正確，且必須額外檢視相關數值的合理性。

IFRS17後的審計工作

IFRS17的導入與實施後，不僅增加了精算、會計及資訊等相關人員許多工作職責，也導致現有的結帳流程變得更為複雜，且各部門之間的協作需求大增。為確保在這新的準則導入後結帳流程順利進行，保險公司必須制定出有效並符合新規範的標準作業流程，以及相對應的流程控制，從而確保公司於報導期間內如期如質地完成結帳作業，並完成正確且合理的財務報告揭露。

此外，原有的審計工作項目也會受到影響，內稽內控必須對新的流程進行評估，檢視其流程設計是否適當，以及所對應的流程控制是否有效執行。IFRS17的實施，會有許多新增的作業流程，除了加強跨部門間的相依性，同時也涉及了複雜的保險收入 (Insurance Revenue) 精算估計。因此，除原有的審計與會計人員以外，審計工作也需跨部門人員的密切合作，以確保能按計畫準確完成審計作業，以確保客戶所揭露的保險合約負債正確且合理。

因應結帳時程要求，精算人員需要建構相關的精算模型，以便能在評價日快速且大量的逐單計算所需的準備金。原有的審計工作面臨的挑戰在於如何去證明模型的執行是否無誤，精算人員通常採用「靜態驗證」方法 (Static Validation) 進行精算模型抽樣檢核，確保該時點的準備金數值計算的準確度。然而在 IFRS17導入後，精算人員也需負責保險收入的評估量化，因此必須多考量其他新的驗證方式，以確保揭露的各項數值的正確性與合理性。

雖然我國保險業者將於2026年正式上線，但實際上，國外已於2023年導入與實施。國際保險公司的審計公費在近幾年有明顯增加，而公司財報也有揭露相關的原因，擷取以下這些公司都有備註相關原因之一來自於IFRS17會計制度的導入與實施。

審計費用 (美金百萬元)	2022	2023	2023 / 2022
Company M	44.5	51.4	116%
Company C	29.8	34.5	116%
Company P	6.7	13.9	207%

Data source: <https://www.sec.gov/>

安永近期觀察國內外實際經驗，在IFRS17導入後，審計公費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需要較多精算人員的資源投入，而協助檢視完成審計工作。以下簡述摘要與精算相關的審計工作，有別於過往的主要差異。

IFRS17後與精算相關的審計工作

因為IFRS17採用「現時估計假設」衡量計算原則，每家保險公司都可以採取不同的「關鍵項目」、「立場文件」等「會計選擇」。因此，在開始審計工作前，審計人員與精算人員首先需要確認該公司的「會計選擇」是否符合IFRS17的相關規範，以及是否符合國內相關實務精算處理準則。進而檢視該公司整體結帳流程與數值揭露，是否確實按照該公司的「會計選擇」去執行。由於IFRS17的實施，使得各部門之間的相依性更加強化，造成一定的複雜度，再加上每家保險公司的審計流程會有些許不同。以下我們將針對與精算相關的主要流程進行說明，以確保能符合審計的要求。

1. 保險合約分組分群與獲利性等相關貼標系統作業

根據IFRS17的規定，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則應辨認為同一保險合約組合。此外，應依保單生效年度來區分不同的合約群組，且根據保險合約的獲利性，需再進一步分類於相對應的合約群組：虧損群組、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群組及其他剩餘群組。同時，依據保險合約群組的特性，也需選擇採用適當的衡量模型：一般模型法、變動收費法、保費分攤法。因此，在過渡日以及新契約發單時，相關的貼標等等系統作業都必須完成無誤。

► 檢視符合IFRS17分組分群貼標作業

在現階段，精算人員主要去檢視相關商品的險種分類與報部文件和揭露報表是否一致，例如審閱客戶「顯著保險風險測試」而判斷相關商品分類是「保險合約」還是「投資合約」等審計工作。

在未來，精算人員針對IFRS17的分組分群，必須有更多的貼標作業。除了原本的「保險合約」分類以外，還得額外檢視「獲利性」、「保單生效年度」、「幣別」等不同維度的合約群組。

► 檢視衡量模型的適格性判斷是否合理，如VFA適格性測試等

在未來相關IFRS17的衡量模型使用，都是新的概念與工作流程，精算人員必須協助檢視衡量模型是否使用正確，以及審閱相關工作底稿，如VFA適格性測試等。

IFRS17後與精算相關的審計工作

2. 經驗假設、參數設定、情境模擬等相關精算模型架構

在IFRS17之規範下，每家保險公司可依據自己的過去實際經驗，發展出自己的「經濟假設」與「非經濟假設」。

「經濟假設」會依據當時觀察到的市場資訊，依據保險公司的投資策略配置，考量不同幣別，不同商品線等其他因素，進行「流動性貼水」的測試，以便決定相對應的貼現利率來衡量保險商品負債的現值。利率假設必須考量未來所有的變化，因此會有利率情境的模擬 (Economic Scenarios Generator, ESG)，進而去衡量相對應的選擇權及保證之時間價值 (Time Value of Guarantees, TVOG)。

「非經濟假設」主要包含：死亡、罹病、脫退和費用等不同假設。每家保險公司銷售不同商品，不同通路以及不同的核保方式，將會產生不同的「經驗分析 (Experience Studies)」結果。精算人員將依據可信度理論、公司內部實際經驗及業界觀察，來決定合理的各項假設，以衡量保險商品負債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任何的非經濟假設，必須考量未來可能的不確定性。因此，每個風險都需進行「加壓」測試，以衡量額外的預期現金流量。然後，需進一步評估每個風險因子在加壓後的分散效益 (Diversification)，以衡量對應的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Risk Adjustment for Non-Financial Risk, RA)。

► 檢視相關技術文件是否已更新且合理

在現階段，精算人員主要檢視相關的「經驗假設」是否與最新的「經驗分析」一致。進而審視「最佳估計(Best Estimate)」以及IFRS4的負債適足性測試 (Liability Adequacy Test, LAT)。

在未來，因應IFRS17原則，除了制定不偏(Unbiased)且合理的最佳估計，必須額外考量相對應的TVOG與RA，而反映可能的不確定性保險負債。精算人員須檢視相關技術文件是否更新且合理，進而確認「經驗假設」如實反映最新的法規變更或相關經驗。如健康險副本理賠的法規限制或癌症發生率的惡化趨勢，客戶是否反映在未來的健康險理賠給付。相關未來金流的合理預測，以及折現需使用的「流動性貼水」，必須仰賴精算人員的審視。

IFRS17後與精算相關的審計工作

3. 保險合約負債 (Insurance Contract Liabilities) 衡量

在未來IFRS17，保險合約負債衡量主要包含：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Present Value of Future Cash Flows, PVFCF)、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Risk Adjustment for Non-Financial Risk, RA)及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與過往的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方式與揭露截然不同。

▶ 檢視相關技術文件是否完整描述衡量方式

在目前IFRS4的保險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於「壽險責任準備金」。精算人員則會依據相關的「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以及「商品計算說明書」，而檢視準備金數值計算無誤且揭露正確。

在未來，因應IFRS17的「現時估計假設」，保險合約負債的衡量架構在每間公司自己的經驗假設及模型建置，因此精算人員須協助檢視相關技術文件，例如「BEL的計算」、「RA的計算」、「CSM的計算」、「CSM的攤銷與載體因子」等衡量方法。

▶ 檢視保險負債合約衡量是否正確且合理

在未來IFRS17的保險合約負債衡量，精算人員除了檢視前置貼標作業，以及相關最佳「經濟假設」與「非經濟假設」，透過評價日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考慮時間價值去計算折現後的現值，並進一步去衡量PVFCF、RA、CSM，進而加總成為公司整體的保險合約負債。因應IFRS17揭露需求，亦可分別計算與揭露虧損性合約群組的「損失組成部分 (Loss Component, LC)」。

保險合約負債的衡量主要架構在每間公司自己的經驗假設及準確的模型建置。除了檢視模型產出的各項數值，包含現金流量預估及產出IFRS17所需要的數值等是否正確之外，也要檢視相關數值在估計及會計帳務處理上是否適當。因此，為了進行相關的審計工作，則需要精算人員專業的判斷來協助模型的實質驗證及評估計算的結果。甚至額外考量滾動分析(Roll-Forward Analysis)而分析期初滾動至期末的合理性，以及整體對公司的財務影響。

IFRS17後與精算相關的審計工作

4. 保險收入 (Insurance Revenue) 認列

公司所提列的保險合約負債在報導期間內，除了認列保險合約取得現金流量 (Insurance Acquisition Cash Flows, IACF) 的攤銷外，會有其他相對應的保險收入認列於IFRS17揭露報表，主要包含：預期的保險理賠與費用 (Expected Claims and Other Expenses)、風險調整釋放 (RA Released) 及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CSM Amortized)。

► 檢視保險收入認列的相關計算方法是否正確且合理

在目前IFRS4的保險收入，主要來自於「保費收入」而扣除相關「保險賠款」和「保險負債準備金變動」等項目。精算人員在審計工作主要協助檢視相關的現金流量「結果」是否正確無誤。

在未來IFRS17的財務揭露，保險收入認列的組成完全不同，大部分為客戶端的精算人員所提供的預估數值。而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最為重要，因此在審計角度，必須由相關精算背景人員去協助檢視相關的計算「過程」是否合理，且計算「結果」是否正確。

5. 預期現金流量與實際現金流量

在IFRS17的實際現金流量的資料準備，除了考量分組分群的貼標，得考量現金流量的特性。例如：費用應區分為屬IFRS17相關費用或非屬IFRS17相關費用，其中屬IFRS17相關費用還須再細分為直接費用和間接費用。理賠金額須區分保險成分 (Insurance Component) 以及投資成分 (Investment Component)。此外還需要根據不同的服務期間來進行區分：過去服務、現在服務、與未來服務。

► 檢視預期實際差的「經驗調整」是否正確且合理

在未來IFRS17的報導期間，因為客戶端的精算人員所評估的預期現金流量，以及實際發生的現金流量，進而產生預期實際差的「經驗調整」。依據現金流量的特性與成分，相關的「經驗調整」會有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因此精算人員也必須協助審計人員，檢視相關現金流量以及「經驗調整」是否無誤。

IFRS17後與精算相關的審計工作

6. 子帳與總帳的帳務流程

因應IFRS17相關子帳系統的出現也改變了保險公司的結帳流程，為了支持子帳系統的計算，需要核心系統、資料平臺及精算模型間的相互配合，產出子帳系統所需資料，接續進行衡量。所計算之衡量數值將連結相關會計事件後，產出所規定的揭露報表，最後將子帳系統的結果提供至總帳系統以完成結帳流程作業。

▶ 協助檢視系統平臺是否有完整操作說明以及數據轉換是否正確

在未來複雜的結帳流程，得仰賴詳盡的操作手冊。精算人員除了檢視完整的作業流程以及有效的控制證據外，必須與IT系統人員，一同檢視相關數據轉換是否正確無誤，協助完成審計工作。

7. 相關 IFRS17揭露報表

因應IFRS17的要求，相關揭露報表會更細緻化以及增加可比性，因此精算人員必須協助檢視相關的揭露精算數值。尤其是合約服務邊際CSM，此數值代表了公司未來利潤的現值，所以是非常重要的新財務衡量指標。而與精算相關的主要報表，分別揭露下列各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 協助檢視揭露報表 IFRS17 - 100段

- 剩餘保障組成之淨負債，且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 單獨揭露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LC)
- 已發生理賠負債

▶ 協助檢視揭露報表 IFRS17 - 101段

-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PVFCF)
-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RA)
- 合約服務邊際 (CSM)

除了以上基本的揭露報表，精算人員也必須協助財會審計人員檢視相關補充的揭露報表，如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 進而交叉合理性比較，提供完整的精算意見而完成相關的審計工作。

相關精算驗證方法應用於審計工作

1. 「動態驗證」方法 (Dynamic Validation)

在目前IFRS4，精算相關的審計工作主要是針對保單責任準備金的覆核，依據商品計算說明書，去檢視準備金數值是否計算無誤。而在未來IFRS17，保險合約負債的衡量主要仰賴精算人員的經驗假設與模型計算，因此除了檢視是否計算無誤，也要考量「動態驗證」方法，去檢視是否有明顯的預期與實際差異。

- ▶ 精算人員檢視相關技術文件是否有明確定義以及是否如實執行。
 - 實際經驗/預期經驗小於80%或大於120%必須更新假設
- ▶ 關於預期與實際差異，精算人員須檢視客戶解釋說明是否合理。
 - 因 Covid-19 而增加當年度理賠，不須反映在未來假設

2. 「歸因分析」方法 (Attribution Analysis)

在未來IFRS17相關報表產出，必須揭露各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數值，以及相關調節的原因。因此精算人員必須了解各項調節原因，逐步地檢視是否合理，進而協助完成審計工作。

- ▶ 調節變動分析 (Analysis of Movement)，主要列舉如下：
 - 因應「未來假設」而調整保險合約負債
 - 因應「預期實際差的經驗調整」而調整保險合約負債
 - RA 釋放數 與 CSM 攤銷數
 - 相關預期現金流量變動
- ▶ 利源分析 (Source of Earnings)，主要列舉如下：
 - 因應「預期實際差的經驗調整」而影響P&L
 - CSM 攤提數



結語

IFRS17的實施對全球保險業產生了深遠影響。這項新的會計制度改革不僅顛覆了保險公司傳統的財務報告方式，也突顯出精算人員在審核工作上扮演的關鍵角色，特別是在確保財務報告準確性方面的重要性。

精算人員在這新的制度下需進行的工作包括，確認流程控制的適性、驗證數值計算的準確性，以及檢視數值變動的合理性。此外，他們還需要進行不同項目之間的交互比對檢查，以確保財報數據的一致性。如果數字有差異或進行了額外調整，精算人員則必須提供足夠的解釋，並遵循相關的核准流程，以揭露該數值與原因。

由於IFRS17「現時估計假設」的衡量計算原則，保險公司可以根據自身的經驗假設去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因此，精算人員需要在審計工作中與審計人員密切配合，共同審視包括技術文件、控管流程、數值計算的準確性及客戶所提供的補充資訊等。

IFRS17的實施，對保險公司以及審計專業帶來全新的挑戰，而精算人員在這其中扮演核心關鍵的角色。精算人員專業技術和知識，將大大的支援保險公司在面對新的會計制度下，提供高品質的資訊和確保財務報告的準確性。■



中國試行稅收事先裁定提升稅收確定性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傅翔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傅翔
經理

摘要

儘管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在全國範圍內之稅收事先裁定（稅務預先核釋）制度發布全面性法規，但安徽、深圳、廣州南沙、南京等地區已經開始試行此機制。

2023年12月，上海稅務局發布《上海市稅務局稅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辦法（試行）》，明確訂定稅收事先裁定之範圍、申請程序和申請後的相關行政事項。此外，深圳稅務局亦發布《跨境事項事前稅收遵從評估服務問答》，為未來跨境交易相關的特別納稅調整提供風險評估服務。

內容

各地稅收事先裁定規定的引入

目前，廣州南沙和上海已經發布較詳細的事先裁定相關辦法，而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南京區、海南省東方市和定安縣，以及黑龍江省七台河，僅對事先裁定實施規定做了簡單概述。另外，深圳、廣州、寧波、青島、雄安新區等地的稅務機關亦制定了相關規定，但尚未正式對外發布。

一般而言，各地區的稅收事先裁定相關規定在定義適用範圍時具有共同特點，即採用「白名單」和「黑名單」的結合。

白名單：

各地區現行之事先裁定制度所規定的稅務事項，主要包含以下條件：

- ▶ 必須預期未來會發生
- ▶ 必須有合理的商業目的
- ▶ 必須涉及重大經濟利益
- ▶ 不得為法律法規所禁止
- ▶ 必須涉及具體事實的複雜問題
- ▶ 無法直接適用相關稅法

黑名單：

在上海、廣州南沙等地區，地方規定中明確指出事先裁定不適用之事項。由於各地之具體實施辦法有所不同，納稅人應更深入了解當地政策，並準備全面、準確的文件，積極與當地稅務機關溝通，以提高申請效率。

深圳的特別納稅調整合規評估服務

深圳市稅務局近期推出一項創新的跨境事項稅務合規評估服務（以下簡稱「合規評估服務」）。這為從事跨境交易的納稅人提供了提高稅收確定性的新選擇。

合規評估服務與稅收事先裁定制度存在一定相似之處，如：兩者均被視為稅務爭議預防機制，並且在一定程度上可提高稅收確定性。然而，合規評估服務的主要目的為提供初步風險評估，而不涉及具體稅務處理或稅務立場。相比之下，稅收事先裁定涉及更複雜的問題，尤其是對不確定的稅務問題能提供更大程度的確定性。

具體而言，針對未來跨境交易之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等級，納稅人可向深圳市稅務局申請評估。稅務局將對特別納稅調整的風險等級提出意見，若無法得出明確結論，亦將通知納稅人。

此項創新服務可有效降低稅務合規成本，同時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稅收確定性。納稅人應檢視其營運模式和交易流程，並確認可能需要或得益於合規評估服務之風險範圍。

我們的觀察

如上所述，中國大陸許多地區已推出相關的稅收事先裁定規定（但並非所有規定都對外公布），其主要目的是為大型企業提供複雜稅務相關事項核釋服務。對於有類似需求的納稅人，應積極與稅務機關進行溝通，以求得更高程度之稅收確定性。

值得注意的是，對某些稅務事項獲得事先裁定意見，並不能完全消除風險或不確定性。納稅人應留意事先裁定的有效性。此外，建議納稅人進一步與稅務機關溝通和確認，裁定意見所批准的稅務處理是否適用於其他情況。另外，納稅人應密切關注他們所在地區的事先裁定制度的發展，以充分利用該服務來提高稅收確定性。

建議有興趣的各方，應進一步觀察中國是否將在新的稅收徵收管理法中引入稅收事先裁定制度，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是否會回應納稅人的需求，根據各地試行之措施進行統一立法。臺灣慣常利用的預先申請解釋函令之作法，在中國大陸尚屬較新之概念。因此臺商若有中國據點，現階段可留意各地之規定並判斷是否可以利用，以提高當地據點之稅收確定性。

如針對新發布之規定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繫我們。安永將持續為您追蹤中國稅務及相關法規的最新資訊。■



附件

2024年全球保險業展望

2024年全球金融監理展望



2024年全球 保險業展望

加深信任，釋放創新發展潛力



安永保險業 領導團隊引言

2024年度安永《全球保險業展望》報告探討保險業獨特且不斷變化的產業格局，為業界高階主管提供專業視角。

多項顛覆性因素持續影響保險業市場，例如科技進步、新型態競爭、日趨嚴格的監管環境、不斷演變的客戶行為，以及日益多樣化的風險等。近期內，保險業市場的變化沒有減弱的現象。

然而，不斷變化的保險市場中卻存在明確的未來成長訊號，強勁的需求、新的商業模式、不斷增加的數據等，均預示在風險評估和定價領域將發生變革。敢於創新的公司將把握這些新趨勢，為客戶、社會及公司自身利益創造更多價值。

重建信任，是長遠發展的關鍵所在。最終目的不是信任本身，而是透過信任加強客戶關係，加強與監理機關、商業夥伴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有效合作，以及重新建構保險業核心價值主張。

今年報告探討的主題包括人工智慧（AI）的崛起、創造社會價值的機會，以及實施創新的必要性，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超越傳統行業範圍的競爭格局。對此，只有採取差異化且目標明確的策略，保險公司才能實現持續的績效提升並縮小巨大的保障和儲蓄缺口。

在充滿變化和不確定性的時代，無論是個人和家庭，還是企業和社會，都希望獲得能提升未來安全感和信心的產品。試問除了保險業，還有哪個行業能夠更好地提供這樣的產品和服務？

歡迎您和我們共同探討這些問題及其對貴公司的影響。



Isabelle Santenac
安永全球保險業主管



EdMajkowski
安永美洲區保險業諮詢主管



AnitaSun-YoungBong
安永亞太區保險業主管



Philip Vermeulen
安永歐洲、中東、印度及非洲區
(EMEA) 保險業主管

報告摘要

本年度《全球保險業展望》重點關注三個議題，這些議題正推動全球市場及各業務領域的策略規劃，探討相關因素將如何在動盪的金融環境和充滿不確定性的未來趨勢中影響保險業。

1 迎接AI變革時代

生成式AI技術將對保險業務的風險評估、理賠流程、市場行銷、銷售服務等核心領域帶來革命性影響。儘管需要儘快部署AI，保險公司高階主管首先應建立穩健的治理模式和政策，確保以負責任和合乎道德的方式使用這項技術。

保險公司的首要任務是識別各種風險（從資料外洩到聲譽問題），並設計適當的管理體系。採用適當方法（制定治理架構）且快速行動（探索應用）的公司，有望在生成式AI時代獲得成功。[見第7頁](#)

2 聚焦提供社會價值

隨著儲蓄和保障缺口不斷擴大、總體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以及人們對嚴重風險意識提高，監理機關和公部門開始重新審視保險業的長期規則和指導方針。他們還與包括保險公司在內的各類民營企業合作，共同制定策略，以因應威脅社會穩定和繁榮發展的嚴重風險。

但當前需要的不僅僅是思考如何符合法規和擴大在民生方面的努力。保險公司應該在加強氣候風險保障、提升財務保障、鼓勵身心健康的同時，更加重視產品創新、商業模式創新和目的明確的投資，才能實現成長。這些措施有助於提供滿足客戶的產品，為世界各地人民創造價值。[見第15頁](#)

3 客戶需求不斷演化，行業邊界日漸模糊

如果說唯一不變的是變化本身，那麼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就是各類保險公司的策略方針。要實現真正以客戶為中心，就必須從技術架構和產品組合到組織模式和文化規範進行改革。

在更精準瞭解客戶的基礎上，保險公司將能透過客戶偏好的管道向其提供更個人化的服務和更豐富的體驗。為了抵禦新形態競爭，針對個人客戶的保險公司可以吸引剛剛開始發揮市場影響力的年輕客戶，針對企業客戶的保險公司則可以尋求將傳統保險納入風險規避策略的最佳方式。[見第2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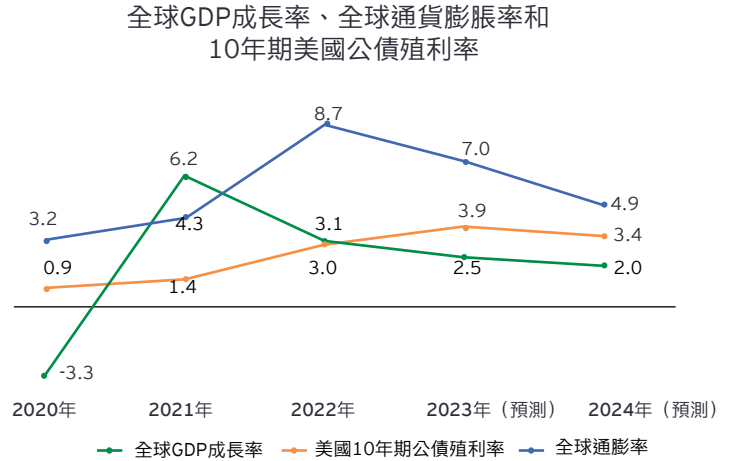


總體經濟不確定性帶來的影響和機會

通貨膨脹、利率、監管因素、供應鏈中斷、關鍵領域的技能差距、貿易緊張局勢以及歐洲和中東的戰爭等多重總體經濟和地緣政治趨勢，使保險業持續面臨更多不確定性。因此，各家保險公司應做好準備，因應市場上各種可能的結果和發展動態，對不可預知的一切做好準備。

截至本報告發布，我們在去年《全球保險業展望》報告中強調的許多總體經濟問題仍在持續。去年年初急劇上升的利率和通貨膨脹率似乎已到最高峰。事實上，對經濟衰退最壞情況的擔憂尚未成為現實，許多已開發經濟體金融衰退程度低於預期，保險公司得以加快轉型步伐，在某些市場和業務領域把握成長機會。儘管如此，總體經濟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這意味著組織韌性仍然是保險公司的關鍵目標。

有限的GDP成長：預計在2023至2025會計年度期間，全球平均GDP成長率約為2.4%，印度和中國的成长速度將超過其他主要經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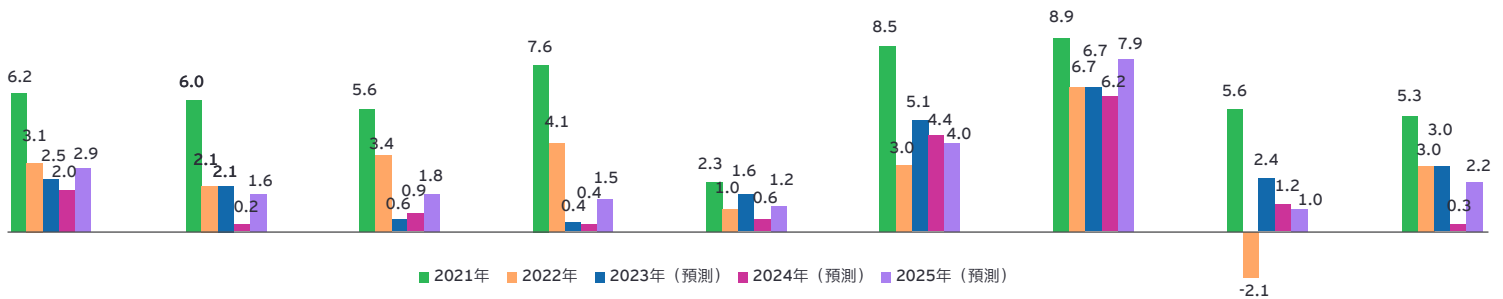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牛津經濟研究院，2023年

主要市場GDP前景

2023年至2025年GDP平均成長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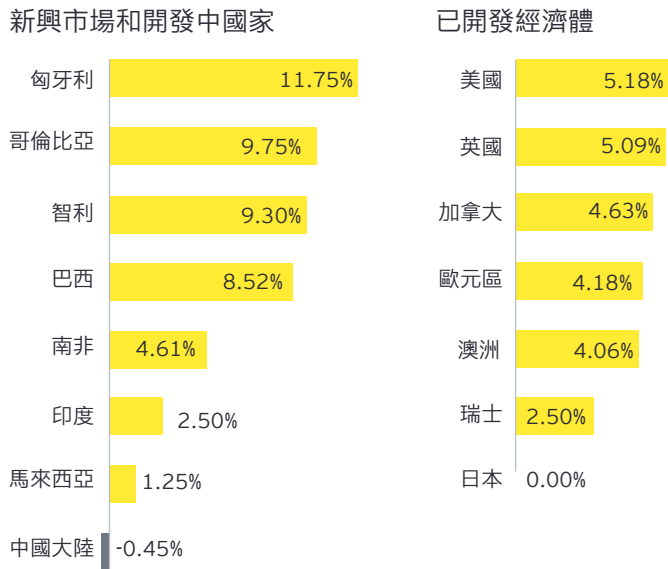
2021年至2025年 (預測) 實際 GDP 年度同比百分比變化



資料來源：牛津經濟研究院，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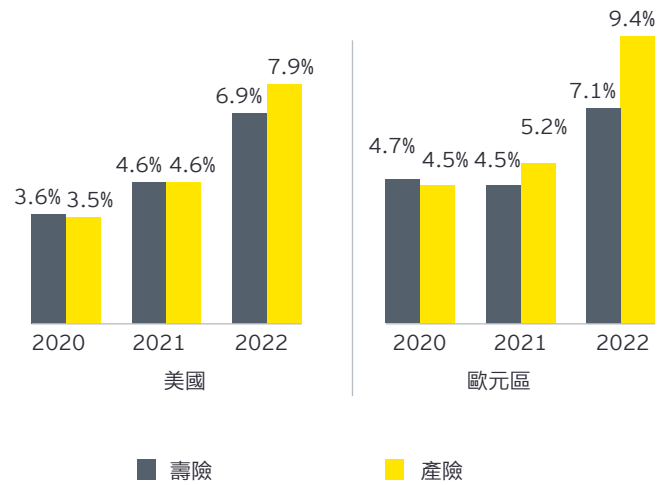
通貨膨脹和系統性不穩定：以減少需求和降低通貨膨脹為重點的貨幣政策會增加經濟成長放緩和失業率上升的可能性。成本上升（包括更高的資金成本）和需求下降是一個危險的組合，尤其是在過去幾十年保費成長停滯的情況下。

2021年第三季至2023年第三季央行利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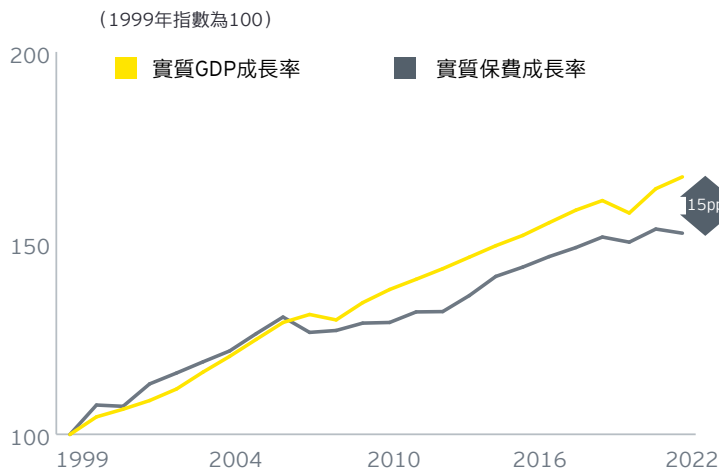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國央行網站、牛津經濟研究院

2020年至2022年美國和歐元區資金成本



資料來源：美國紐約大學Stern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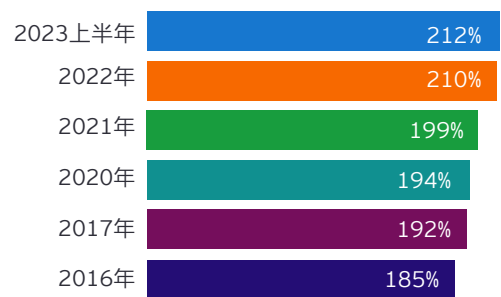
全球GDP成長率與保費成長率



資料來源：牛津經濟研究院

償債能力比率

20家歐洲大型保險公司（按市值）的平均償債能力比率



資料來源：標普全球市場財智



非壽險公司受到的影響

非壽險公司已經在調整策略，以因應更高的理賠成本和不斷擴大的氣候風險。隨著通膨趨於穩定，理賠周期可預測性和利率敏感型投資資產報酬率的提高，有望提高保險公司獲利能力。更高的保費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保險公司的成本壓力，但同時也可能會降低客戶滿意度、忠誠度和信任度。

在高通膨和經濟成長低迷持續衝擊下，維持準備金變得更加重要。鑒於波動性，監理機關正在密切關注準備金；儘管有充足的緩衝，但受延期結算和其他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準備金的釋放速度已經放緩。隨著通貨膨脹從商品轉移到服務，整個保險業的負債風險可能會受到影響。

壽險公司受到的影響

升息周期和薪資成本上漲，對於保險公司成長和獲利能力造成影響。由於利率、信貸利率和資金比率上升，保險公司的年金業務和退休金風險轉移的交易機會正在增加。

然而，低成長和高通膨環境仍對獲利能力構成威脅。信用降級可能會影響償債能力要求，並加劇未實現損失風險。解約和退保風險增加，保險公司可能需要出售資產，以及為滿足贖回需求而導致資本損失。目前，保險公司需要遏制信用相關風險和退保相關風險。將非預期情形考慮到情境建模中，也是非常有用的措施。

保險業在低利率和受嚴格監管時期專注於管理帳面盈餘，因此歷經數十年的停滯。如今，利率上升可以緩解壓力，刺激成長。但考慮到生活成本問題和相較於資產管理公司解決方案，保險解決方案成本較高，需求將受到遏制。

在動盪時期，信任極具價值

充滿活力的市場為保險公司提供許多機會，激勵其透過提升透明度、提供個人化和更有力的價值主張來建立信任。信任本是保險業的基礎，是所有關係的基石，是所有互動、溝通和政策的核心理。從這個意義上說，信任必然是一種積極的文化屬性，引導產品開發、客戶服務流程自動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評估和選擇，以及技術的採用等。

高度信任無疑是世界頂級保險品牌的品質證明。保險公司獲得的信任度越高，就越能贏得更大、更忠誠的客戶族群，實現更高的獲利，以及與合作夥伴和監理機關建立更有成效的關係。

相反，那些客戶信任度處於歷史低位且沒有進行改善的公司，很容易受到來自行業外日益加劇競爭的衝擊，包括來自科技、汽車、零售、消費品和銀行業。缺乏信任的保險公司將難以建立堅固的客戶關係或擴大市場占有率。

1

迎接AI變革時代

在眾多企業和監理機關尚未做好充分準備之前，一項真正具有變革性的技術已出現，必須立即採取行動，建立穩健、透明的控制和治理體系。

各行各業的高階領導者，乃至專家、未來學家和哲學家，正深入思考AI（包括生成式AI）帶來的全面影響和深遠意義。與此同時，ChatGPT等應用程式快速崛起迫使企業迅速採取行動，確定可採用的使用案例，以在短期內提高績效，並制定長期轉型計畫。

對此，各保險公司的執行長似乎了解風險與機會相伴相生，因此憂喜參半。而隨著消費者對AI的接受程度越來越高，並願意將AI應用於不同任務和情境，保險業要安全、成功地實施AI，就必須要有紮實的治理、監督和控制基礎。

跟上趨勢發展固然重要，但需注意，AI尚處於起步階段，目前大概相當於網際網路在1995年的發展水準。本章重點介紹前瞻性的保險公司如何著手進行第一代部署、如何確定治理和風險管理優先事項，同時概述當前複雜的監管環境。

保險業執行長對AI的看法

59%

表示AI對傳統工作職務的衝擊會被新職務抵消

58%

表示AI會帶來積極影響

52%

計畫在下一年度對AI進行重大投資

資料來源：安永CEO展望脈動調查，2023年7月

全球消費者對AI的看法

60%

表示對使用AI完成日常/重複性任務和資料分析持樂觀態度

> 60%

認為對於社會安全、犯罪偵查和提升工作效率而言，AI值得信賴

資料來源：安永《未來消費者指數》，2023年

推動AI與業務整合

儘管許多技術都打著「變革性」的旗號，但大多名不符實。但生成式AI做到了，那些最直觀的應用程式極受消費者青睞。隨著這項功能強大的技術廣泛普及，無數創造性應用程式應運而生，還會有更多應用程式接連問世。

保險市場最具影響力的AI使用案例可能包括：

精算與核保：簡化資料提取和整合流程，使核保人員能夠專注於高價值工作，從而提高風險篩選能力，確保有利定價，提高產品獲利能力。

理賠：實現第一時間損失通知流程自動化，完善舞弊偵防工作。

資訊科技：透過分析業務數據識別潛在舞弊行為、監控外部攻擊行為並予以記錄（用於監管報告），加強網路安全；跨語言生成代碼（例如，更新COBOL應用程式）並記錄基礎設施和軟體升級。

行銷與客戶服務：獲取客戶反饋，分析行為模式，進行客戶情緒分析；定制虛擬銷售和服務代表互動；增強聊天機器人的可信度和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

財務、會計和風險管理：建立機構內部知識庫；實現檔案的即時分析和彙整；監控市場和投資趨勢；對財務和營運績效進行更細項瞭解；針對法遵和風險管理團隊制定培訓內容、展開互動式培訓，確保團隊人員瞭解最新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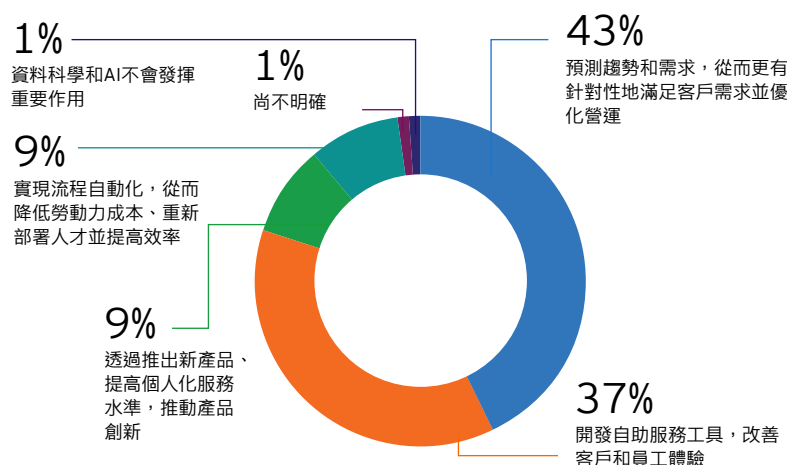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豐富員工培訓和發展課程內容；簡化績效管理，採取內部評分模式；深化知識管理和政策研究。

如欲瞭解更多有關優秀使用案例的資訊，請參見 [保險公司如何善用生成式AI](#)

行業先行者還致力於探索「人機迴圈」（Human-in-the-loop）應用。例如，生成式AI Copilot或協作機器人有助於提高整個企業知識工作者的生產力和價值。

對於是否採用AI展開面向客戶的活動，保險公司仍持保留態度，這無疑是因為產業監理仍不明確。然而，使用AI來提出不同的價值主張並豐富客戶體驗（例如，為高淨值個人、高價值商業客戶和其他關鍵族群提供細緻的虛擬服務）的機會不容忽視。未來，將有更多先進應用助力縮小保障缺口。例如，來自衛星和其他感測器的資料將為社會建立關鍵基礎設施和數位孿生更精細的模型，用於持續模擬，從而提供更有效、更精準的保障。

全球保險公司計畫運用AI和資料科學的主要方式



資料來源：2022年安永Tech Horizon 全球調查


洞悉AI的風險

AI有望帶來諸多益處，從降低成本以提升效率、提升客戶體驗、增強預測智慧水準。但財務等多方面風險也會隨之而來，往往與潛在益處交織存在，不容小覷。生成式AI能夠提供個人化產品，打造專屬客戶溝通模式，但亦會引發較高的隱私侵犯、適用性弱化和歧視風險。

如欲最大程度地提高AI投資報酬率，需全面瞭解該等風險，包括個別業務或部門特有的風險。其中包括：

- ▶ **敏感資料**：包括個人身份資訊在內之敏感數據的潛在誤用或不當處理（例如，用於微調大型語言模型）可能導致隱私外洩，而隨著AI系統處理數據增多，這一風險會不斷加劇。
- ▶ **透明度問題**：某些AI模型具有黑箱屬性，導致決策過程難以解釋或理解，相應引發問責問題。
- ▶ **結果有偏見/有誤**：AI模型在以帶有偏見的資料進行訓練時，可能會傳播甚至惡化現有偏見，導致政策條款和定價有違公平或理賠遭拒；另一個令人擔憂的問題在於「幻覺」，即AI應用程式會呈現虛假資訊或編造大型語言模型輸出結果。
- ▶ **平衡人與AI之間協作（Human-AI Collaboration）**：把握何時應用人工判斷、何時遵循AI生成的建議可能是一大挑戰。
- ▶ **隱私問題**：對持續監控有所顧忌的消費者可能會將持續監控（例如，透過遠端資訊處理和可穿戴設備）視為隱私侵犯。
- ▶ **可靠性和可複製性**：如果未能隨著條件的變化進行適當維護或更新，AI系統所生成結果的準確性或時效性可能會大打折扣，進而影響政策決策和理賠結果。此外，隨著輸入數據和大型語言模型發生變化，以及AI工具在工作流中的使用情況有所調整，生成結果可能會開始變化。
- ▶ **網路風險**：對抗性提示工程、輸入操縱及其他攻擊行為可能會導致產生非預期舞弊行動，或丟失訓練數據甚至訓練過的大型語言模型。由於大型語言模型建立在第三方資料流基礎上，保險公司可能會受到外部資料外洩的影響。

法律責任和監管風險也不容忽視，涉及版權和知識產權潛在侵權行為、數據使用違規、《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等規定的法遵情況等。問題在於，哪些行為符合規定、保險公司應報告哪些事項，現實情況普遍不明確。有關AI監管前景更多內容，請參見下一頁。總體而言，缺乏對AI系統如何使用資料和做出決策的深入洞察可能會挫傷客戶信心，尤其是在輸出結果未達到預期或超越人類判斷的情況下。未來的消費者信心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AI的倫理道德部署和公正結果提供與否，這是許多企業（不僅僅是保險公司）都將面臨的挑戰。



AI應用的倫理道德
問題將影響未來的
消費者信心。

AI的監管前景及現行法規的適用性

全球監理機關正針對AI的應用積極制定指導方針和初步立法。2022年生成式AI應用程式被廣泛應用加劇了這一工作的緊迫性。產業團體希望監理機關能夠提出在各司法管轄區普遍適用的準則，但在短期內，地區差異和分散的法遵要求似乎仍是主要情況。美國很可能會緩慢地採取有限的監管措施，而歐洲可能以歐盟《人工智慧法案》的形式全面立法。

多項常見議題亦隨之產生，包括模型設計和輸出結果的透明度和可解釋性。多國監理機關正致力於研究現行監管制度，包括技術中立相關制度，以此為基礎制定AI指導方針。經合組織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致力於協調整個保險業作出因應。G7集團還呼籲深化合作、加強一致性，主要透過達成一項符合「共同民主價值」原則的AI治理協議，以及啟動「廣島AI進程」合作論壇來實現。

歐洲

- ▶ 領先的科技公司和風險投資家警告，全面監管可能會阻礙創新，損弱競爭力。
- ▶ 歐盟現已發布AI道德準則，該準則將適用於未來的保險使用案例，包括來自歐盟執委會人工智慧高級專家組（HLEG）和各銀行機構的使用案例。
- ▶ 歐盟執委會擬議的《人工智慧法案》將AI系統分為四類，以此確定系統是否可以隨意使用，是否被禁用或是否受到安全和透明度要求的約束。

英國

- ▶ 在英國主辦的全球首屆AI安全峰會上，28國及歐盟簽署《布萊切利宣言》（Bletchley Declaration），概述透過國際合作來規劃和管理「前沿」AI風險的必要性。
- ▶ 提案引入一套非法定的、以風險為基礎的原則，為特定行業監理機關提供政策落實實施指引。
- ▶ 2022年發布的一份討論文件指出若干適用法規，包括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發布的《商業原則》、高階經理人與認證制度（SMCR）以及資料保護規則。
- ▶ 監理機關表示，AI驅動型定價有可能違反《消費者義務條例》。

義大利

- ▶ 出於對資料隱私的擔憂，義大利資料保護局宣布即刻禁用ChatGPT，要求OpenAI提供年齡驗證協議和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中國

- ▶ 自2017年《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推出以來，已有多家監理機關發布新法規。
- ▶ 與歐美國家的措施相比，《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更具限制性，著重於AI的社會影響。
- ▶ 新立法要求將AI生成的文字、影片和音檔等媒體內容標識為合成內容，同時供應商須確保訓練數據和內容真實準確。

印度

- ▶ 印度政府最初未實施AI監管，隨後印度電子資訊科技部發布《數位個人資料保護法》。

澳洲

- ▶ 2023年6月，澳洲政府提出關於AI負責任和安全使用的措施，同時相關監理機關起草適用於保險業的AI法規。

美國

- ▶ 儘管各方（包括行業領先企業高層）高調呼籲AI監管立法，美國立法機構行動緩慢，預計聯邦層面可提供的指導意見有限。
- ▶ 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FPB）預計，現行法律將適用於使用AI聊天機器人提供客戶服務的情境。
- ▶ 拜登政府簽署關於安全、可靠、可信賴地開發和使用AI的行政命令，影響廣泛。
- ▶ 部分州正嘗試採用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的指導方針，強調杜絕有偏見和不公平的決定。
- ▶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可命令企業刪除根據不應蒐集的資料所訓練的算法。

加拿大

- ▶ 加拿大政府已就OpenAI對個人資訊的使用和同意政策進行調查，並為負責任的生成式AI系統制定自願行為準則。
- ▶ 擬議的《人工智慧資料法案》建立在強制進行算法影響評估的現有立法基礎之上，適用於人工智慧系統具「高影響力」應用方式的規範，關注具有較高損害與偏見風險的領域。

巴西

- ▶ 巴西政府發布類似於歐盟執委會《人工智慧法案》擬議法規。

如欲瞭解有關AI監管更多資訊，請參見
[如何把握全球人工智慧監管趨勢](#)

尋求短期和長期轉型

有遠見的行業領導者正深入思考AI的可能性。Gen Re技術長Frank Schmid表示：「AI將從短期營運改善、長期策略影響兩大角度對行業產生深遠影響，例如擴大保險普及化。鑒於AI的強大力量，如若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未能將該項技術納入其營運和商業模式，反而會帶來最大的AI風險。」有關Gen Re 探索AI之路更多資訊，請見下面介紹。

Gen Re預計AI將有助於擴大保險普及化

Gen Re借助AI擴大保險普及的策略採用以人為核心、循序漸進的理念，目標是豐富專業經驗、加強決策能力。儘管某些行業專家擔心AI可能會導致保險公司將承保範圍限制在最基礎、最安全的風險上，但Gen Re的技術長Frank Schmid仍認為，AI有潛力幫助擴大保險普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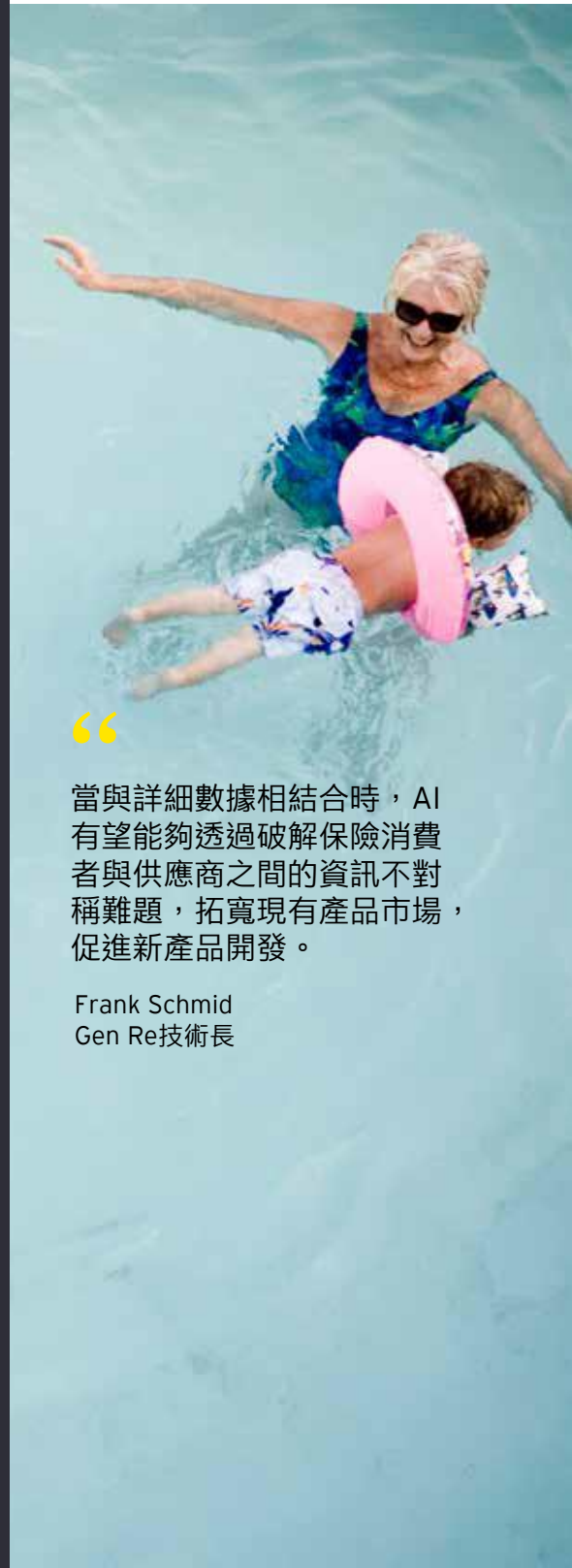
Schmid主張，「當與詳細數據相結合時，AI有望能夠透過破解保險消費者與供應商之間的資訊不對稱難題，拓寬現有產品市場，促進新產品開發。AI將助力保險公司更準確地評估個人客戶在風險中所處的位置，並視情況設定保費。」

AI有助於降低逆向選擇的風險，進而克服拓寬保險市場和縮小保險保障缺口的主要障礙。透過更精細的定價，低風險客戶或將能夠以更經濟的費率獲得保險，而高風險投保人則支付與其風險狀況相應的費用。相反，在重大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保險公司會根據平均風險定價，導致只有高風險客戶願意購買保險。Schmid認為，保險市場摩擦減少可謂保險公司應用AI所產生的主要社會效益。

在短期內，Gen Re計畫借助AI提高員工生產力，簡化流程，降低營運費用。然而，該等優勢建立在具備適當的技術基礎設施，尤其是根據雲端的現代化架構基礎之上，其中包括資料儲存和資料工程。此類架構可為AI服務的有效部署和編排提供基礎。

為監督AI的實施情況，Gen Re成立負責任的人工智慧（RAI）委員會，負責審查監管、法律和道德影響，制定AI使用指引並監督教育和培訓。RAI委員會向集團風險委員會報告。

對致力於大規模實施AI的技術領先企業來說，管理組織變革實屬一項重大挑戰，關鍵在於確保員工瞭解生成式AI的功能和局限性。Schmid表示，「透過訓練和獲准使用的明確溝通，普及AI工具將帶動員工的勝任感和代理意識，推動工作成果問責。AI正是透過這一方式提高員工解決問題能力、適應能力和創造力，進一步培養員工的情商、判斷力和領導力」



“

當與詳細數據相結合時，AI有望能夠透過破解保險消費者與供應商之間的資訊不對稱難題，拓寬現有產品市場，促進新產品開發。

Frank Schmid
Gen Re技術長

聚焦有效治理下的倫理道德與負責任應用

對應用AI在決策過程中所引發倫理道德問題的擔憂不無道理。對於保險公司來說，首要要務是防止在保險承保、定價和理賠決策中引入偏見和不公平的結果。AI推動流程透明化，尤其在涉及敏感客戶資料的情況下，對於在客戶、合作夥伴和監理機關之間建立信任至關重要。

以驗證資料模型輸入內容和輸出結果的準確性和可追溯性為目標，對生成式AI應用程式和介面生成的所有輸出結果進行標識也是一個優先事項。對資料來源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確有必要，因為公開訓練的數據會增加不準確、不公平及產生偏見的風險。鑒於訓練複雜大型語言模型所使用的數據量巨大，多達1,000億個參數，此類偏見的來源可能難以識別和控制。現有的資料管理能力（如建模、儲存、處理）和資料治理水準（如數據處理歷程和可追溯性）可能不足以管理該等生成式AI相關風險。

大多數保險公司仍處於透過定義其治理模式和控制環境來因應該等風險的早期階段。在行業先行者中，其高層領導者意識到有效的風險管理不僅有助於避免監管處罰和負面品牌影響，對於充分實現生成式AI的商業價值也至關重要。

理想的情況是，風控長、資訊長和法遵長共同構建框架，以安全可控的方式實現AI承諾。

目前已出現一些領先實踐：

- ▶ 組建人工智慧倫理委員會，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制定合乎倫理道德的AI使用政策，並裁決敏感爭議
- ▶ 確保企業具備符合新要求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定AI各生命周期的問責制
- ▶ 就不同職能和流程實施AI可帶來的益處和可能面臨的風險，對員工進行教育和培訓
- ▶ 維護企業各部門AI應用程式的綜合資料庫，包括由外部供應商提供完整紀錄模型訓練時所用資料和流程的資料庫
- ▶ 警惕「影子AI」，即未經適當審核而部署的應用程式
- ▶ 密切監控監管發展動態，預測其影響，並及時滿足跨區域法遵要求

系統性實施變革可能是一個充滿挑戰且漫長的過程，因此快速採取行動至關重要。越早建立治理和控制環境，保險公司便能越快實施新法規，進而開始實現AI投資成果。

歐洲保險業高階主管關注的三大生成式AI倫理道德問題

31%

隱私

26%

歧視、偏見和公平

21%

透明度和可解釋性

來源：安永歐洲金融服務人工智慧調查，2023年



歐洲保險協會對AI發展機會和監管前景的看法

歐洲保險協會（Insurance Europe，IE）對AI的採用情況和監管前景有較為清楚的瞭解。歐盟各保險公司採用AI的進度存在差異，一些公司遙遙領先，另一些則處於起步階段。但據IE總幹事Michaela Koller透露，鑒於AI有可能「提升保險公司在社會中吸收風險作用」，保險公司對AI興趣較高，「隨著時間的推移，AI可幫助降低損失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為個人投保者和整個社會帶來效益。」

該等益處包括提高定價準確性、提供專屬保護、加快理賠處理以及提供全天候客戶服務（借助AI聊天機器人和虛擬助理）。同時，AI還可為創新型產品和服務帶來新的發展空間。


保險業有可能出現廣泛採用AI的趨勢，這也引起政府和監理機關注意，認為有必要針對新技術的使用制定新規定，例如即將推出的《人工智慧法案》。Koller表示：「理想情況下，新法規將與《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等現行法律和特定產業的行為準則結合，形成最有效的監管，能夠在綜合影響評估中平衡新技術的風險和收益，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控制，優化產品治理，提高透明度。」

Koller指出，保險公司有義務保護客戶提供的大量敏感個人資料，「確保公平和保護消費者資料的隱私不僅是法律和監管問題，也是構成消費者信任的基本因素。若能優先確保客戶的資料隱私和公平性，保險公司將不僅能更遵守監理要求，還可以表明他們為所有人提供公平可信服務的承諾。」

保險公司極需採取的行動

充分發揮AI的實力制定策略、打造專業能力並推出適當的控制措施

- ▶ 圍繞優先級最高、風險最低的應用制定AI策略，強調人機迴圈和copiloting應用
- ▶ 建構平衡中後臺實施的商業案例，大膽改革，推動新商業模式和產品創新，從而提高營運效率
- ▶ 明確人才和勞動力所受影響，包括生產力提高、潛在勞動力縮減，研究外部招聘和合作策略，彌補技能缺口
- ▶ 促進技術長與風控長合作，明確企業層面風險，建立穩健、透明的治理模式，更新風險管理和控制體系
- ▶ 密切監控監管發展動態，確定監理機關最有可能在哪些方面應用現行法律法規
- ▶ 與產業團體和政府機構合作制定適用於保險業的潛在標準
- ▶ 考慮風險導向治理模式，能夠根據技術成熟度進行靈活調整



2 聚焦提供 社會價值

監理機關、政府官員、個人公民、投資者和其他利害關係人都希望保險業能夠因應世界各國、社會和客戶所面臨的複雜而緊迫的挑戰。

從新冠病毒疫情和自然災害到經濟不平等和人口結構變化，近年來發生的各種事件讓更多人開始思考企業的社會角色，以及大型公司對居民和社會應承擔的責任。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概念的出現提高了對各類企業的要求，即做出有意義的承諾，並採取有意義的行動以履行承諾並報告結果。

公共資源的緊張意味著今後民營企業將面臨更多要求。越來越多監管要求和新的揭露準則融合了ESG的E（環境）和S（社會）兩方面，同時著重強調G（公司治理），即公司準確追蹤和報告一系列關鍵指標的能力。

但這並非僅關乎法遵。事實上，消費者和投資者均普遍認為保險公司能夠而且必須提供社會價值。保險公司因其深厚的風險專業知識和能夠保護大眾、家庭以及企業的獨特能力而備受關注。

監理機關在制定關鍵領域議程的同時，也在提供創新與合作獎勵機制。採用「設計影響」策略的保險公司可提升其社會貢獻，並實現可觀的效益，包括提高獲取新客戶、客戶忠誠度、員工滿意度和留用率，以及更加便利的融資管道。

本章探討產生積極社會影響的最優先事項，包括：

- ▶ 更易理解、經濟實惠、容易獲得的產品
- ▶ 展開合作，為更多居民提供更高的財務安全和健康保障
- ▶ 加強氣候風險保障和服務，促進向綠色經濟轉型
- ▶ 支持零工和其他非傳統就業形式
- ▶ 提升勞動力多樣性、公平和包容性的招聘流程
- ▶ 加強與監理機關合作，提供更詳細的ESG報告

提高透明度的監理措施

更廣泛、更詳細的永續發展揭露準則即將在保險業和其他主要產業實施。這些準則將為保險公司帶來挑戰，但也為採取全面方法的公司帶來策略機會。最引人關注的措施包括：

- ▶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提出一致的永續發展揭露準則，為資本市場提供重要資訊。這一基準將為其他司法管轄區層面要求提供基礎。
- ▶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建議各組織報告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活動、風險和影響，以「支持全球資金流動從對自然不利的結果轉向對自然有利的結果」。
- ▶ 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SRD）於2023年1月生效，要求符合特定財務或勞動力標準的保險公司在歐洲進行詳細的社會和環境報告。

上述並非投資者、消費者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用來評估保險公司和其他企業永續發展表現的唯一準則和指引。安永研究人員已經找出全球2,500多項ESG相關擬議指引、框架、準則和法規，但其內容不全部適用於保險公司。由於保險公司需要抓取和驗證大量數據，滿足適用的準則規定將是艱鉅挑戰。

1,400

符合ISSB所需的大致資料數量

>2,600

全球ESG相關擬議指引、框架、準則和法規數量

資料來源：安永分析，2023年

鑒於這些指令的重疊性及其對業務的廣泛影響，保險公司需要採取全面性方法加以因應。報告將涵蓋產品、服務、投資、核保和理賠等方面。開發必要的能力雖然任務艱鉅，但將有助於透過提高透明度來增強信任。採用獨特變革管理策略的公司將會更順利地適應各種準則。

除了法遵策略之外，公司高階主管和董事會還應探討如何根據社會需求探索公司定位。制定正確的策略不僅能滿足監管要求，還能吸引新客戶，從而促進業務成長。相較之下，對監管活動採取防禦性的被動姿態，不太可能為社會或保險公司帶來價值或成長。

縮小保障和儲蓄缺口

透過創造社會價值來推動成長，首先要解決廣泛而普遍的全球保障和儲蓄缺口。退休儲蓄和退休金短缺，以及越來越昂貴的房屋保險每天都在影響更多人。越來越多的零工、約聘和自由職業者、新創企業和家庭企業無法獲得基本醫療保險以及儲蓄和投資機會。所有類型的企業、非營利組織和政府機構，以及個人和家庭，都需要更多的保障來抵禦網路威脅。

要想抓住機會，就必須從根本上轉變觀念，從只保障明確界定的、已知的、不連續期間的風險，轉變為制定靈活的解決方案

，幫助人們管理生活各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投資組合策略可以幫助保險公司瞭解目標客戶的永續發展偏好，並發掘需求最大的族群市場，包括願意更換供應商或為永續和社會導向的保險產品支付保費的族群市場。

許多保險市場的保障和儲蓄缺口過大，已無法由單一團體或實體填補。政府-企業風險分擔計畫可以將（再）保險公司的承保能力與風險抑制工作相結合，包括採取措施避免道德風險，以提高韌性並降低承保成本。

>2.8兆美元

2022年全球保險保障缺口總額

至少相當於全球GDP的3%

退休金缺口：1兆美元

網路風險保障缺口：9,000億美元

健康保障缺口：8,000億美元

巨災保障缺口：1,000億美元

資料來源：Global Federation of Insurance Associations

加強合作，改善財務保障和福祉

合作是解決退休儲蓄和財務保障缺口的關鍵。生態系統夥伴關係可以提供傳統的保險產品，同時提供年金、財務規劃服務和其他補充服務，並且可以幫助保險公司優化永續保險產品和服務的供應成本，並獲取更多需求。美國的團險公司正在與大型雇主直接合作，開發涵蓋財務保障、身體健康和心理健康的更全面的解決方案。他們同時也在尋求為零工、自由職業者 and 約聘員工提供保險的方法。

政府部門在試圖制定創新獎勵機制。在英國，監理機關已釋放出明確訊號，希望金融服務機構能夠幫助彌補退休金缺口，鼓勵符合機構信託義務（Fiduciary Duty）的創新，為客戶帶來更好的結果。例如，在長期策略（即「慢錢（Slow Money）」策略）下，退休金資產被用於公共基礎設施投資，這類策略可提高儲蓄者收益，並有助於向低碳未來平穩過渡、惠及全體居民。

Athora認為社會影響應是「先決條件」

歐洲退休儲蓄和服務供應商Athora意識到，作為保險公司、雇主、投資者和企業公民，可以透過多種方式促進永續發展。執行長Mike Wells認為，社會影響是當今市場的「先決條件」。他表示：

「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我們的工作真正為所有投資者創造價值，使我們的客戶、員工、社會和地球得以繁榮發展，同時不影響後代的生活。」

無論低利率環境和當前持續監管資本要求的阻力如何，Athora都致力於提供保證收益產品。保證收益是該公司「提供儲蓄和退休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未來收入保障」這一社會目標的核心。

Wells指出：「有保證收益的產品才是消費者想要的。我們可以做到這一點，因為我們以長期資本支持長期承諾。」該公司透過直接貸款、私募基金和基礎設施投資實體經濟來實現其目標。

Athora以多種形式為社會做貢獻。該公司在荷蘭採取的永續發展措施得到了認可，其中包括投資建設一座以環境考量為主的辦公大樓，為移民提供住所。

Athora採取整合方法在所有營運活動中將永續發展納入考量。Wells表示：「你需要證明你在做正確的事情，並提供切實的證據證明你在為社會做貢獻，否則你將無法獲得適合的員工或商業夥伴。」



以保障措施和綠色獎勵措施因應氣候風險

近年來，隨著洪水、大雪、熱浪、乾旱、野火、寒冬和熱帶風暴等自然災害的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不斷增加，氣候風險保障方面的缺口也在不斷擴大。如今，自然災害發生的地點和規模超出許多業內人士的預料。因此，保險公司減少在某些市場的風險是可以理解的，特別是在監理機關限制保費增加的情況下。但保險業歷年來的宗旨是保護個人、企業和社會免遭嚴重風險，所以其有責任提供解決方案。此外，退出高風險市場（如佛羅里達、加州）可能會為新的市場進入者創造機會，他們勇於承擔氣候風險，且更擅長應用新科技、資料流和複雜的預測模型。

此外，致力於開發新一代氣候風險解決方案的公司（不僅僅是傳統公司）面臨很大的發展空間。如今，準確評估和抵禦氣候風險所需的數據和技術已經廣泛可用，這一優勢已經觸手可及。先進的分析技術、物聯網感測器和其他數位科技能夠支持保險公司預測、管理一系列氣候風險並將其變現。諸如動態承保和風險細分、即時定價、智慧風險防範、全自動理賠處理等功能均已趨於成熟。

幾家歐洲保險公司正在利用新的資料流（如衛星、無人機、地面感測器），為抵禦乾旱、地震和土石流提供新的選擇。其他保險公司則採用先進的人工智慧工具，對風暴造成的損害進行建模和預測，並在災害發生後快速評估損失。依據透明資訊的變動收費模型和風險意識計畫，也能激勵客戶透過保險降低風險，而數位化銷售則能擴大保險可獲得性。

促進合作、創新和長期解決方案的公私部門合作也有助於縮小巨災保障缺口。全球有許多相當具有前景的合作項目：

- ▶ InsuResilience氣候與災害風險金融與保險（CDRFI）全球合作夥伴關係彙集了120多個國家的政府、民間社會組織、學術機構、非營利組織和企業，其中包括多家領先的歐洲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以更好地保護弱勢族群免受氣候災害的影響。
- ▶ 在美國，由聯邦緊急事故管理總署（FEMA）管理的國家洪水保險計畫（NFIP）與50多家保險公司和許多社區合作，以有效防洪，並透過數位平臺提供保障。
- ▶ 在亞洲，三井住友海上保險集團開發了一個展示板，運用即時氣候數據、洪水預測和災後損失估計，支持地方政府直觀地瞭解並減輕區域災害風險和損失。
- ▶ 在日本，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公司帶領防災聯盟（CORE），根據《國家防災基本計畫》預防災害並減輕其影響。共有13家公司參與其中。

向綠色經濟轉型是保險業可以發揮帶頭作用的另一個領域。商業保險公司和財產及意外傷害險公司可以透過產品功能和激勵措施直接影響消費者行為。作為大型機構投資者，人壽保險公司可以支持綠色基礎設施的發展，並向關注永續發展的客戶推廣環保型投資。部分具有前瞻性的壽險公司正在進行壓力和情境測試，以評估極端熱浪、洪水和熱帶風暴對壽命和死亡率的長期影響。以上這些措施可同時為個人客戶以及整個社會帶來價值。

新一代氣候風險解決方案 可帶來顯著成長。

提升員工價值主張，令每位員工獲益

保險公司的社會影響策略還能令員工獲益。在尋覓人才時，保險公司對社會價值做出的堅定承諾會成為一大加分項，顯著增加企業吸引力並留住人才，尤其是在目前Z世代和千禧世代占勞動力主體的情況下。

另外，保險公司還可以透過建立多元化團隊和營造包容性的工作環境來減少偏見，為提高社會公平性做出貢獻。企業不僅可以聘用不同種族、民族、年齡、性別和性取向的員工，還可以為神經多樣性族群提供就業機會。人們逐漸認可，有閱讀障礙、注意力不集中（ADHD）等症狀的人士只是在思維方式上有所不同，並非患有殘疾，他們可以為企業提供獨特的想法並做出貢獻。而受到鼓勵的員工也可以提高企業的生產率。

目前，對人才的競爭仍十分激烈，保險公司必須努力吸引各類人才。透過成為「後偏見」時代雇主並利用獨特的屬性，保險公司可促進職場競爭，幫助從任何起點開始的所有員工取得進步。此外，保險公司不應忽視多元化招聘策略在降低人才流失和降低招聘成本方面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非傳統工作的未來

從事非傳統工作安排的族群數量龐大且仍在不斷增加，他們需要財務保障，並願意瞭解保險公司的一系列解決方案，包括收入保障、退休儲蓄和醫療解決方案。臨時員工希望有支持他們在個人保險和職業保險之間切換的保險產品。目前提供這一族群的服務還不充足，蘊藏明顯的成長機會。

這些族群對競爭格局也產生影響。員工福利公司和科技供應商都希望透過搶占臨時員工市場來促進成長。差異化解決方案更易理解並方便購買，且這類產品非常靈活，可以隨消費者的需求變化輕鬆調整，而需求變化正是這類消費者的常態。

占全球總人口的比例

30%

Z世代

23%

千禧世代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論壇，2023年

25%

至2027年美國500強企業（按收入）中將積極招募神經多樣性人才的比例

來源：Gartner，2023年



瑞士再保險公司的社會影響之道

瑞士再保險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再保險、直接保險和保險風險轉移服務供應商，認真履行其社會承諾。瑞士再保險的兩大永續發展策略之一是提高社會韌性，重點關注在已開發國家和新興經濟體提高氣候適應力，增強抗災能力，提升金融普及性，改善醫療保障機制，最終提高社會韌性。

瑞士再保險北美地區財產及意外傷害險臨時分保業務主管Ute Michaelsen表示：「就其性質而言，再保險行業透過提供風險防範保障、提供資金支持、增加保險的可獲得性以及降低保險費用，推動社會的變革。」如今，年輕世代希望企業能為社會出一份力，他們更願意在有更高使命感的公司工作。

瑞士再保險公司認為，企業對其在創造社會價值上的透明報告與溝通，對於建立信任和吸引投資至關重要。相關活動包括吸引各類夥伴參與合作，更多地參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開發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等。

Michaelsen還表示：「瑞士再保險的一切行動都融合了讓世界更具韌性這一願景和我們對ESG目標的承諾。」瑞士再保險公司的永續發展使命也體現這一承諾：「秉持因應永續發展挑戰和創造長期價值的理念，進行承保、投資、經營和知識共享。」

ESG風險管理框架為瑞士再保險公司的永續發展策略提供理論支持。該框架根據三大總體原則，即保護環境、尊重人權和改善公司治理，並包括針對存在ESG風險之七大行業的具體政策。該框架適用於所有業務領域，且定期更新。瑞士再保險的報告會對組織內的其他永續發展指標進行追蹤。在多個知名的投資指數中，瑞士再保險均榜上有名，包括彭博性別平等指數、MSCI世界產業領袖指數、道瓊永續發展指數等。

瑞士再保險公司在十年前開發了公共部門解決方案，發展國家保障業務。該公司持續專注於投資非傳統保險產品，如指數保險和保險連結型證券；還透過指數保險為尼泊爾再生能源專案提供融資，向墨西哥政府提供自然災害基金再保險以保護易受氣候影響的農民，並向紐約的低收入居民提供支持以抵禦洪災。

社會價值的策略（和報告）

過去，保險公司的ESG和其他社會價值計畫往往是由企業社會責任部門或監管法遵團隊承擔。但是，社會價值目標應納入企業整體成長策略。具有吸引力的產品和與客戶產生共鳴的品牌也很關鍵。事實上，如果將整個社會視為真正的客戶，而不僅僅是重要的支持者，保險公司將會受益匪淺。未來，最強大的品牌將產生自經過第三方驗證可行的特定實踐（如透明度報告、漸進式採購）。

根據不同司法管轄區，按照強制性及自願性準則報告指標有助於保險公司重申其縮小退休儲蓄和保障缺口、惠及以往服務不足的客戶族群和減少碳排放的承諾。其中營運和績效的指標可以補充其他ESG數據（如員工和董事會多元化）。保險公司揭露地越詳細，就越能向監理機關、投資者和消費者展現企業在全面投入並有效執行ESG策略上的決心。

保險公司高階主管需要能夠清晰描述出企業獲利目標和社會影響之間的關係，且措施要具有說服力。資本市場要確定兩者之間確實不存在衝突。新的報告準則可能在這方面有所幫助：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指令的「雙重重大性」概念要求企業具體說明永續發展問題可能產生怎樣的財務風險（財務重要性）以及企業自身對人員和環境的影響（影響重要性）。

社會價值的目標需要從長期視角衡量，因此保險公司在短期內可能難以提供相關成果。保險公司需要對從核保到理賠的業務做出重大改革，這可能會增加預算壓力，並分散現有創造收入的資源。如果企業對ESG計畫執行不力或溝通不足，就有可能被利害關係人視為誠意不足或「漂綠」。保險公司絕不應為彌補社會價值成果的不足而進行「漂綠」，否則會被指責敷衍環保承諾。達成二者之間的平衡可謂一項挑戰。

但我們認為，這些投資能帶來突破性成長，報酬可證明投資是值得的，畢竟，還有大量未投保和投保不足的客戶，且其所需保險類別和保險範圍很廣，其中蘊藏的機可觀。

最後，積極追求社會價值，還需要保險公司自身期許未來將成為哪種企業類型而做出有意義的策略選擇。很多產業的公司都喜歡自視為科技型企業，但這並不意味著每家企業都應該複製大型科技公司的估值模式和成長軌跡。保險公司的財務目標應參照公共事業公司，追求穩定、可預測且持續的收益報酬，這更符合保險業務的性質及其傳統宗旨和品牌定位（即，困難時期的可靠合作夥伴）。為客戶、投資者和監理機關等社會各方面提供顯著效益的能力應成為保險業價值主張的支柱之一。

保險公司極需採取的行動

打造新能力和新服務，擴大企業的社會貢獻

- ▶ 辨識社會需求與企業目標交叉點的特定市場需求與新出現的風險
- ▶ 探索「設計影響」策略，使企業目標與積極的社會結果相一致
- ▶ 識別以往服務不足且願意接受新服務的客戶族群（如為小型企業提供氣候風險防範服務）
- ▶ 明確闡述產品為何以及如何提供價值，為客戶匹配功能和性價比最合適的產品
- ▶ 強調保障服務，視為積極的合作夥伴，而不僅僅是發生損失時的付款人這一價值主張
- ▶ 設計混合型產品，在獨特的客戶目標（例如，財務保障、穩定長期收入或壽險等）與健康功能之間尋求平衡
- ▶ 圍繞與民眾和社會需求相關的企業目標，制定品牌推廣、行銷和溝通計畫
- ▶ 確定相關指標，衡量社會影響策略的商業價值（例如，員工滿意度、客戶忠誠度、品牌資產）
- ▶ 配合監理機關提高民眾的風險意識，提高相關成果（例如，退休準備）



3 客戶需求不斷演化， 行業邊界日漸模糊

在影響保險業的所有外力中，不斷變化的客戶基礎是推動創新、促進成長和加劇非傳統參與者競爭的最有力因素。

不斷變化的客戶行為正在影響各行各業，消除行業邊界，企業被迫跳出舒適圈展開直接競爭。隨著消費者日益尋求具備健康、安全和保障的全面解決方案，越來越多類型的公司競相加入，財富和資產管理機構、財務規劃機構、退休金和年金保險供應商、傳統保險公司，以及醫療系統、銀行、保險科技公司、科技平臺及其他市場顛覆者都在爭取消費者、中介機構和網路名人的情感、理智和錢包。

與人工智慧應用和社會影響策略一樣，信任和信心發揮著關鍵作用。隨著產品和服務不斷演變，以及保障型和儲蓄型產品的重要性，消費者逐漸傾向於選擇值得信賴的供應商。那些能夠提供正確建議，給出適當解決方案並做出正確決定的公司更易獲得消費者青睞。

追求更高的性價比是所有客戶行為發生變化的共同動機。而性價比高的產品通常是量身定制的，易於購買且價格合理，具有模組化功能，並且可以透過配套服務和個人化建議得到進一步提升。

30%

至2028年嵌入式保險占全球保險交易總量的比例

來源：安永分析，2023年

這就是零售、電子商務和科技領域的數位領先企業給客戶的期望。如果保險公司無法提供客戶想要的服務，確切說是滿足客戶期望的時間、地點以及方式，客戶就會選擇其它供應商，包括正進入保險市場中更值得信賴的品牌。

這種力量制衡的轉變可以解釋為什麼嵌入式保險和生態系統的吸引力正不斷提高，以及專屬自保公司持續成長顯著。這些商業模式旨在大規模滿足個人客戶需求，這也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生態系統和嵌入式保險的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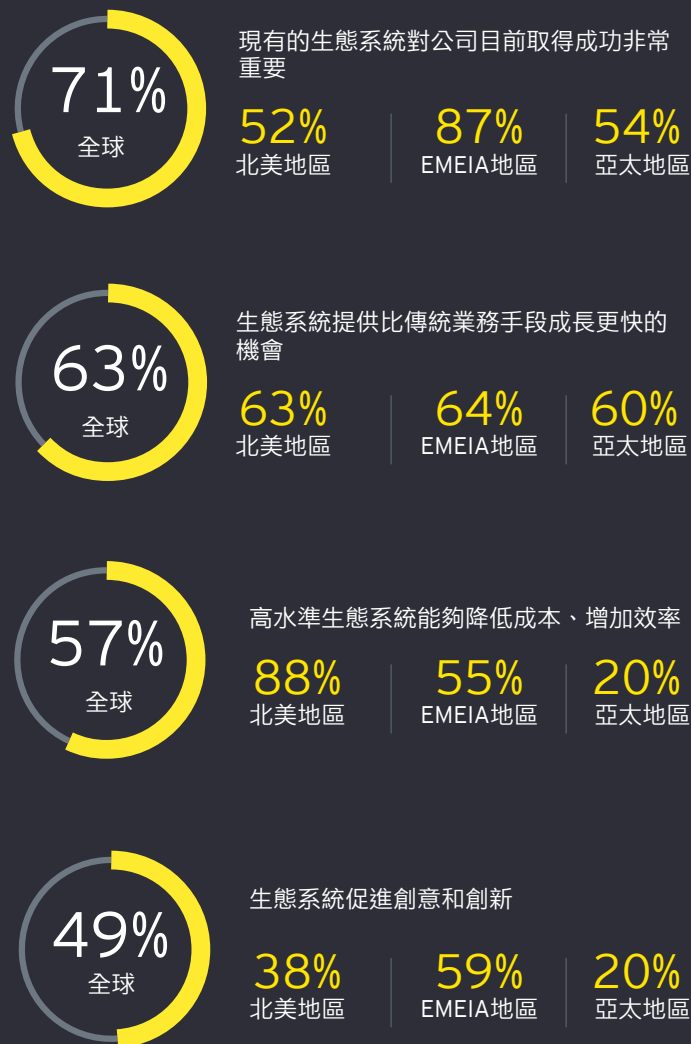
保險業出現兩項最重要的創新：生態系統和嵌入式保險，主要原因是它們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生態系統提供了便捷的一站式服務，消費者可獲取更廣泛的互補產品。嵌入式保險迎合了消費者希望為重要產品購買提供保障以及將保險無縫融入日常生活的需求。下一代嵌入式保險不再局限於過去簡單的手機保險、旅遊保險和產品保固。

由於約75%的利潤來自具備協調功能的生態系統，因此信任和品牌意識在生態系統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保險公司進入其他行業主導的生態系統時，必須平衡效益和風險考量。獲得新客戶固然重要，但逆向選擇也需要考慮；與知名品牌合作時，保險公司可能面臨承接所有業務的壓力，導致難以控制流入投資組合的風險。

儘管存在顯著的地區差異，但生態系統的發展正在加速。由於亞太地區的消費者更習慣直銷管道，且嵌入商業、銀行及其他服務的單一應用程式隨處可見，亞太地區的嵌入式產品成長最為迅速。由於消費者不習慣從一系列品牌中做出選擇，生態系統的成長速度可能較慢。

在歐洲，採用速度低於預期，主要原因包括資料隱私和行為監管更加嚴格，但開放保險（Open Insurance）規則可能會促進採用。目前，歐洲保險公司對進入由其他公司主導的管道而犧牲自身品牌價值方式仍持謹慎態度，但他們越來越關注更廣泛的合作以及產品背後的定位。越來越多的保險公司也意識到代理通路之外的影響。嵌入式保險可直接將保障和風險防範與欲保障的資產合併，改變承保和理賠方式。

全球保險業領導者對生態系統的看法



資料來源：EY Ecosystem Study, 2021-22

隨著生態系統在全球不斷成長，平衡策略可幫助保險公司獲取價值，規避風險。

環球大西洋（Global Atlantic）如何借助數位化工具實現成長

環球大西洋金融集團（以下簡稱「環球大西洋」）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提供人壽保險和退休型產品的公司。在數位化領先企業拉高客戶期望的時代，環球大西洋專注於為顧問和投保人打造簡單、參與感強的數位化體驗。

由於人們通常認為年金和其他保險產品很複雜，環球大西洋致力於明確傳達其產品所提供的服務及購買方式。環球大西洋的營運長 Emily LeMay表示：「我們希望以用戶友好的方式為客戶提供透明度和有效的宣導。」

洞察力和資料共享是環球大西洋「以客戶為中心」轉型的核心。對來源廣泛的資料執行嚴格的量化分析，有助於瞭解客戶和金融專業人士的需求。企業領導者還仰賴質化反饋，包括顧問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直接接觸客戶和顧問的銷售團隊提供的情報。LeMay表示：「我們根據從消費者和金融專業人士的行為中獲取的資訊制定議程，客戶的意見是解決方案設計的主要驅動因素。」

環球大西洋的目標是，與頂級銷售合作夥伴就客戶需求及公司成長策略持續對話，從而建立穩固的關係。總體而言，該公司採取這些行動是為了在與新進企業和非傳統對手的競爭中占得先機。

提升營運靈活性是另一大關鍵競爭因素，環球大西洋為此正在對傳統系統現代化和新技術部署進行投資。LeMay補充：「由於市場變幻莫測，公司隨時面臨落後的風險。我們必須以靈活、專注的方式營運，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從而取得成功。」

Wefox支持嵌入式保險

wefox是一家總部位於柏林的保險科技公司，透過B2B2C業務模式和模組化技術平臺連接保險公司、經紀人、代理商和客戶。借助wefox全套解決方案，非保險公司能夠在幾個月的時間內推出全新保險產品，包括嵌入式產品。

wefox集團全球Affinity專案主管Pierfrancesco Ricca表示：「我們的全球解決方案有助於公司將Affinity保險作為策略性的核心垂直市場，開闢新的收入來源，增強客戶忠誠度。我們認為，原生技術和無縫銜接的數位化旅程將促成在嵌入式保險業務領域的成功」。

wefox為其Affinity合作夥伴（包括業內一些知名品牌）提供開發獨有保險產品所需的服務。不論其業務、產品解決方案和銷售網絡的複雜程度如何，合作夥伴都能夠跨管道、跨市場推出不受技術限制的保險產品組合。

wefox始終關注便捷性和可擴展性。無縫銜接的保險業務管理體驗為Affinity合作夥伴的銷售團隊帶來優勢。此外，wefox的服務無關產品為何，皆能夠在當地和國際上與任何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進行合作。

該公司的模組化技術平臺設計靈活，易於整合。從產品設計到銷售訓練和銷售，再到理賠和保單管理，合作夥伴可以觸發任何所需的特定保險服務和流程。Affinity合作夥伴擁有完全的控制權，可透過詳細分析追蹤其嵌入式程序的性能。可靠的報告工具有助於完善法遵流程。

wefox的願景是讓每個人都能更輕鬆地享受數位化保險，至今已吸引逾200萬名客戶，合作夥伴遍及銀行保險、汽車、能源和公用事業等領域，並計畫未來將業務擴展到更多領域。

各行各業競爭日益激烈

生態系統和嵌入式保險正在引發來自非傳統保險公司的競爭，促使保險公司採取行動。反應過慢的保險公司面臨業務被這些新參與者蠶食的風險。而若能投資進行產品創新和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保險公司仍能抓住機會，實現成長。

各行各業都面臨威脅和機會。短期內，汽車保險和企業產險可能遭受最為劇烈的衝擊。這些產業的先行者正在積極實施大膽的策略，建立更牢固、更深入的客戶關係。他們投入鉅資為開發重要的保險業務打造相關技術、營運能力和專業知識。

壽險、年金和所得替代產品可嵌入員工福利計畫和抵押貸款產品。生態系統尤其適合更多正在尋求整體健

康解決方案的消費者。保險公司當然有能力創造這樣的產品，打造直觀的購買和消費體驗，但有一點必須牢記，一旦消費者獲得更多資訊和選擇權，他們會更注重自身的需求，而不在乎購買管道。

嵌入式和生態系統模式在再保險和大型商業保險領域取得進展：

- ▶ 製藥公司使用嵌入式保險為合作夥伴開發和試驗新藥提供保障
- ▶ 雲端運算平臺在標準合約中自動提供網路風險保障和其他保障
- ▶ 大型保險經紀公司正在推出生態系統，提供多種諮詢服務（如，提供風險工程、保險保障範圍基準、法律服務、資料分析服務等）

同樣，所有這些措施都直接反映了市場需求的變化。

核心技術必須現代化，以處理數量更龐大、種類更豐富的資料，與合作夥伴無縫安全地進行連接。原因在於，這是滿足客戶需求的必要條件。產品開發流程應在現代化平臺的基礎上進行全面改革，這些平臺可提供預建組件和先進應用程式介面，以便與合作夥伴進行整合。透過在嵌入式產品中更多地使用物聯網感測器，保險公司將能夠使其損失曲線大幅下降。在文化方面，領先企業必須強調合作的必要性。設計思維、快速成型和敏捷工作方式將成為嵌入式保險和生態系統領先企業的標誌。

把握發展機會

儘管產業分析師和研究團體一致認為嵌入式保險和生態系統將顯著且持續地成長，但這種變化不會一蹴可幾。畢竟，很少有非保險品牌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他們還不瞭解如何承保。監管壁壘依然嚴重，尤其是在歐洲和美國。

不過，保險公司應注意避免低估領先品牌帶來的威脅，尤其是汽車製造商和科技公司，他們資金充裕，客戶群龐大而忠實，在創新方面有著傲人的紀錄。這些特性足以讓他們成為強勁的競爭對手。

要想充分運用成長潛力，保險公司需要制定策略，意識到嵌入式保險和生態系統不僅僅是銷售管道。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至關重要，因為在嵌入式保險時代，信任和品牌意識將是成功的關鍵因素。

在美國新車購買者中

85%

的購車者對提供多種保險報價和即時購買選項的經銷商更為滿意

72%

的購車者希望在購買汽車時瞭解保險選擇

資料來源：2023年Polly汽車和保險購買報告

在英國和歐洲前四大市場的消費者中

>80%

的消費者表示即時理賠是其購買嵌入式保險的首要原因

63%

的消費者表示如果可以在銷售終端購買，會選擇嵌入式保險

資料來源：Companjon公司嵌入式保險研究，2022年

專屬保險公司持續成長及其對傳統保險公司的意義

隨著商業保險市場持續低迷，專屬保險公司正式擠身保險行業。就在幾年前，專屬保險公司還被普遍認為屬於替代性風險轉移市場，現在早已今非昔比。幾乎每家《財富》500大公司都擁有並營運自己的專屬保險公司。在過去十年中，專屬保險公司從傳統管道分得數千億美元的保費，目前在整個商業保險市場占比近25%。得益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友好的立法和監管環境，歐洲的專屬保險市場也在不斷成長中。

由於公開市場無法滿足公司的需求，專屬保險公司得以發展擴大。專屬保險公司逐漸意識到，與傳統保險公司相比，他們能夠策劃出更有效的風險解決方案，更直接地滿足需求。而其關鍵指標的優異表現也證明這一判斷是正確的。出色的綜合比率不僅使專屬保險公司的自留收益和盈餘顯著成長，還為專屬保險投保人節省數十億美元。因此，越來越多的公司更青睞將更多風險置於自己公司中，並一直保留。

超級專屬保險公司目前有能力承擔巨大風險，例如涵蓋自己的供應商網絡。他們已經熟練利用再保險來降低投資組合風險和波動性，在建構生態系統平臺和獨特形式的嵌入式保險方面也具備優勢。



90%

美國500大公司（按收入）中擁有專屬保險公司的比例

資料來源：：Captive Review's World Domicile Update，2023年

58%

2020年至2022年母公司位於亞洲的專屬保險公司核保保費成長率

資料來源：：Marsh Captive Landscape Report，2023年

13

2020年以來法國新設的專屬自保公司數量

50

計畫設立專屬保險公司的法國公司數量

資料來源：AM Best，2023年

1,760億美元

2022年透過專屬保險公司核保的全球保費

資料來源：：Captive Review's World Domicile Update，2023年

2018年至2022年在美國註冊的保險公司
平均綜合比率

98%

企業產險及意外險公司

83.9%

專屬自保公司

資料來源：AM Best，2023年

保險公司如何與專屬保險公司合作

面對專屬保險公司帶來的各種競爭威脅，保險公司有機會參與其中，並透過創新解決方案彌補專屬保險公司在策略、功能或營運區域等方面的不足。

- ▶ **代出單**：保險公司可以在特定地區，代專屬保險公司簽發保單，承保部分風險或提供保障，以換取一定比例的保費。
- ▶ **再保險**：越來越多的商業保險公司為專屬保險市場提供再保險服務，尤其是在中東地區，有時還結合代出單策略，使專屬保險公司降低風險，增加承保能力和穩定性。
- ▶ **跨地區保險範圍**：擁有全球業務的保險公司可以提供滿足跨國公司需求的保險解決方案，協助管理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風險。
- ▶ **管理支援**：支援服務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營運審查、會計、監管申報和在地管理，以及在多地擔任有執照的經理人並提供當地市場專業知識。
- ▶ **分析和洞察力**：部分保險公司能夠運用特定行業的知識給予洞察，幫助專屬保險公司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 ▶ **理賠管理**：許多專屬保險公司在理賠業務或其他職能方面尋求支持，所以第三方管理成為一些保險公司的成長機會。

2倍

2017年至2022年由全球前五大專屬保險管理公司管理的保額成長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安永分析，2023年

專屬保險公司通常聚焦於母公司的主要風險，而傳統保險公司則可以提供補充服務。例如，因應員工死亡率和健康相關風險的解決方案和專業知識，以改進專屬保險公司的風險減輕方法。對於希望實現投資組合多樣化的保險公司來說，進入專屬保險市場可以接觸到不同行業和風險狀況。

保險公司極需採取的行動

觸達客戶，提供客戶需要的產品和服務

- ▶ 想辦法平衡成本效益和豐富客戶體驗這兩大要務
- ▶ 明確說明使用客戶數據的目的是改進產品和服務
- ▶ 為預算緊張、經濟拮据的消費者制定方案，包括靈活的付款方式、固定保費或漸增保費，或保費豁免期
- ▶ 快速而仔細地評估採用何種方式營運嵌入式保險：依靠品牌獨立營運還是與其他公司合作
- ▶ 研究更靈活的產品設計，採用模組化的附加功能，允許客戶隨自身需求變化增加或移除相關組件
- ▶ 識別潛在的專屬保險合作夥伴，發掘有利於其業務發展的特定諮詢和顧問服務



總結

在當今市場，保險公司高階主管必須做好準備因應成本升高、勞動力市場緊張、總體經濟不確定性、保護主義抬頭以及監管要求增加等問題。但具有前瞻性的保險業領先企業能夠發現社會需求與核心業務策略和成長計畫之間的諸多交叉領域。他們還意識到人工智慧將幫助實現提升價值的目標，包括短期營運提升和長期業務模式創新。

對於尋求透過作出更大社會貢獻實現價值的企業而言，可關注仍在擴張的儲蓄和保障缺口以及行業信任缺失問題。實際上，保險公司的傳統宗旨和獨特的專業性非常適合提供客戶和社會當前所需的服務。正因如此，我們對未來幾年乃至更長遠的產業前景持樂觀態度。

2024年全球金融 監理展望

目錄

- 引言
- 審慎監理新動態
 - 清理與復原
 - 董事會和管理層監督
 - 監管效力
 - 金融服務數位化及更廣泛地運用人工智慧
 - 數位資產生態系統
 -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 消費者影響
 - 金融犯罪
 - 營運韌性
- 聯繫安永



引言

當前，政治和經濟問題交織且頻繁，2024年金融監理機構將會面臨更為複雜的局面。過去幾年中，受美中關係、烏俄衝突、中東地區分歧、非洲緊張局勢的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這可能會加劇金融監理分裂問題。多國正致力於按照國家議程對資料、技術和氣候問題進行監管，導致監管工作複雜性進一步增加。

經營一家全球性機構需要有能力制定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的商業模式，同時確保整體所採用的商業模式是一致的。從員工、流程、資料和技術層面看，這一能力的重要性日益顯著。在某些情況下，機構可能會迫於壓力，傾向於根據某個市場的需求制定商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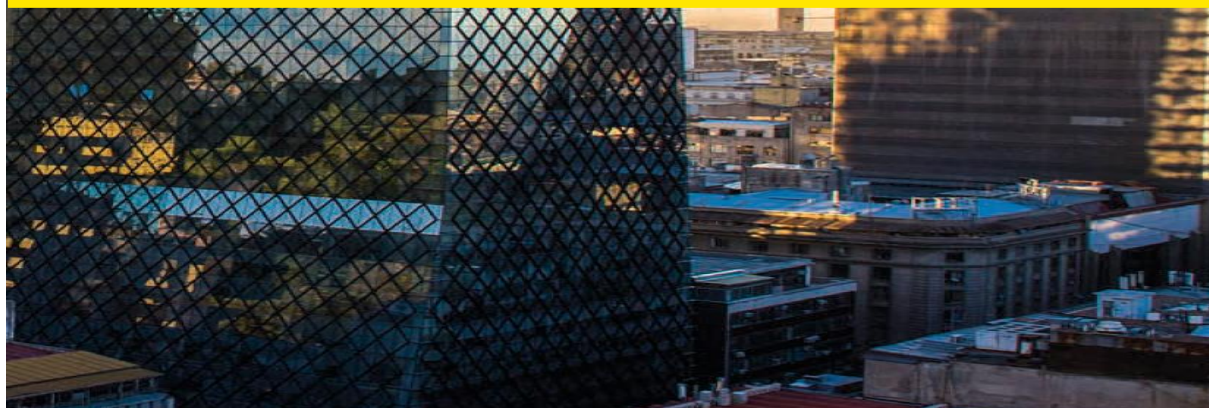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個別監理管轄區面臨能源成本增加和頑固性通膨問題，可能導致客戶負債變高，這種經濟不確定性令2024年資產品質受到質疑。多起銀行倒閉事件引發不小動盪，導致金融服務機構及相關監理機關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查。這一系列挑戰使得2024年全球金融監理前景並不明朗。

今年，我們著重關注九大優先主題，包含各類事件和長期監管關注重點

近期發生一系列市場事件導致以監管和監督為核心的優先事項較為突出，其中包括審慎監理、清理與復原、董事會和管理層監督以及監管效力

其他優先事項包括消費者影響、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數位資產、金融服務數位化（支付及人工智慧或AI）、金融犯罪和營運韌性

我們將著重介紹金融機構應關注哪些與2024年優先監管事項相關的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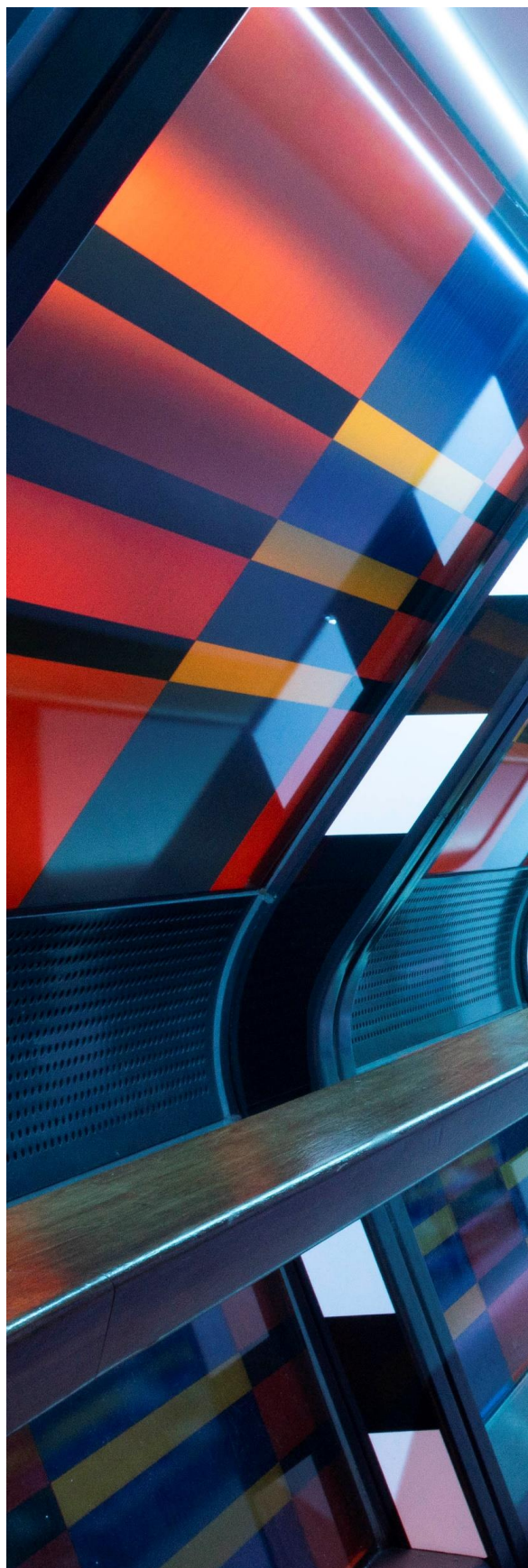


審慎監理新動態

鑒於2023年銀行業波動情況，監理機關將重新調整監管和監督方法。近期一系列事件顯示，在市場情緒緊張時期，對於在行為和聲譽方面面臨重大挑戰的金融機構來說，即使看似能夠滿足審慎監理要求，其生存能力也面臨重重威脅。儘管全球監理機關無意實施「無失誤架構」制度，但可能需要重新評估非系統重要性機構倒閉所引發的風險蔓延，同時有效管理政府和納稅人支持所帶來的潛在道德風險。

受技術和社群媒體衝擊，多家接受壓力測試的銀行面臨存款外流加速的情況，全球監理機關將著手探索如何因應這一情況。事實上，某些流動性監管規定和大多數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並未充分反映影響消費者行為、提高客戶和產品間數位化運行效率的技術變化。除了持續報告流動性和其他指標之外，我們預計金融機構將開始採用更多更複雜、更完善的壓力測試方法，並納入文化及其他非金融風險因素。

此外，美國監理機關正透過現金流模型和存款流出、存款帳戶區隔、資產貨幣化和測試的內部假設，重申其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關注。



壓力測試

監理機關將對更多銀行執行壓力測試：

- ▶ 歐盟：2023年歐洲銀行監理機關（EBA）執行壓力測試的銀行數量較往年增加20家¹，對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NFC）採用由上而下的測試方法，並對銀行業風險進行詳細分析。
- ▶ 英國：英格蘭銀行正考慮在2024年對更多銀行執行壓力測試²。該銀行將於2024年執行桌面壓力測試，而非單一年度循環情境（ACS）壓力測試，但計畫於2025年恢復ACS測試模式³。

未來，壓力測試將進一步發展或完善，涵蓋更多主題、風險和參與者：

- ▶ 歐盟：EBA或將為2025年壓力測試導入補充性比例因素，制定（定期）氣候壓力測試方案並據此執行⁴。
- ▶ 歐盟：歐洲央行（ECB）將於2024年啟動針對歐洲銀行的壓力測試，測試其網路韌性⁵。
- ▶ 英國：英格蘭銀行將啟動首次對整個金融系統的壓力測試，測試對象不僅包括銀行，還包括保險公司、集中交易對手和各類基金等非銀行金融機構。測試結果預計將於2024年公布⁶。
- ▶ 澳洲：澳洲金融監理署（APRA）宣布制定跨行業壓力測試框架⁷。
- ▶ 美國：儘管美國2023年壓力測試方案是在銀行業危機發生之前制定的，但擁有大量交易業務和商業房地產市場風險的銀行也值得關注。2023年7月，聯準會呼籲執行壓力測試，從而更有效地捕捉風險，將更多風險納入測試範圍⁸。
- ▶ 全球：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宣布將制定並實施一項全球銀行壓力測試方案⁹。

最終，金融機構或將看到幾項針對性調整，例如無擔保存款的流失率和貨幣化的質性表達描述；金融機構應加深對這一主題的瞭解，尤其是瞭解其潛在漏洞。但是，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實際變化幅度可能很小，且時間範圍較長。因此，金融機構需多考慮具體的壓力情境。此外，壓力測試對小型銀行的適用範圍尚且存疑，例如，在美國，與巴塞爾資本協定相似的準則可能會將適用範圍擴至資產規模為1,000億美元的銀行。

金融機構應關注以下方面：

- ▶ 預計監理機關將加強對審慎監理問題（包括風險暴露）的審查
- ▶ 為更嚴格的情境測試和壓力測試做好準備
- ▶ 針對該等問題主動與監理機關接洽，這一點至關重要，尤其在審查力道加大的情況下，有助於建立信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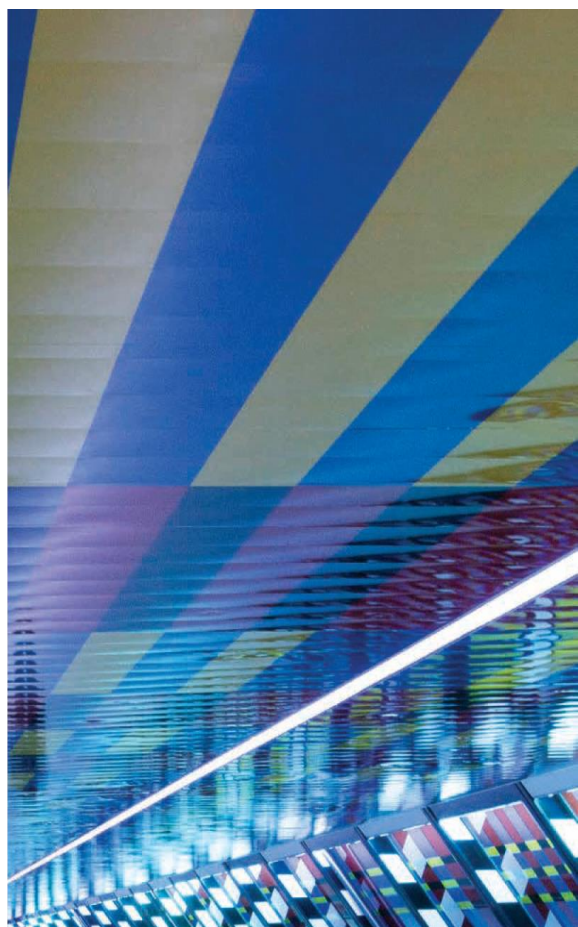
清理與復原

銀行「大到不能倒」(too big to fail) 的理論在全球金融危機之後才廣為被大眾所知。各主要管轄區的監理機關致力於解決有關「大到不能倒」的主要問題，降低對政府扶持的期望，從而保護國庫。監理機關已制定一個更為有效的國際清理框架，專門因應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倒閉的影響。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發布針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的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條款)指引，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監理機關借助全球金融危機之後的監管共識，除了清理計畫要求之外，還對清理階段的損失吸收能力提出最低要求。除了清理改革，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通過《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改革完善金融機構的資本和流動性標準。

從近期來看，美國監理機關於2023年8月發布擬議規則制定通知¹⁰，用於完善清理計畫，對大型和區域性銀行機構尤為適用。一經定稿，個別金融機構將面臨更高的清理計畫要求以及新的長期債務監管要求。

歐盟監理機關將流動性作為確保銀行可清理性的一個關鍵因素。根據近期指導意見¹¹，銀行的內部框架、治理體系和管理資訊系統有望在短時間內預測不同時期的淨流動性部位。儘管大多數歐洲銀行將在2024年前具備足夠的能力，但這可能需要專門對IT系統進行改進，找到和招募具有適當經驗的人才。

展望未來，監理機關或將重新評估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以及非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公認清理策略。英國政策制定機構試圖縮小非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復原計畫和清理之間的差距，目前正就新提出的「確保償付能力的破產分析要求」相關提案徵求意見。該等提案旨在確保在中小型金融機構破產時，市場和客戶蒙受損失的風險可降至最低。與此同時，監理機關能夠繼續核準新進入者，促進金融市場良好運作和競爭。



金融機構應關注以下方面：

- ▶ 在管理層和董事會層面將復原和清理測試作為首先要務。需確保危機測試更具挑戰性，針對業務漏洞進行動態模擬
- ▶ 審查危機管理方法的可信度，尤其是根據指標和溝通做出的即時決策的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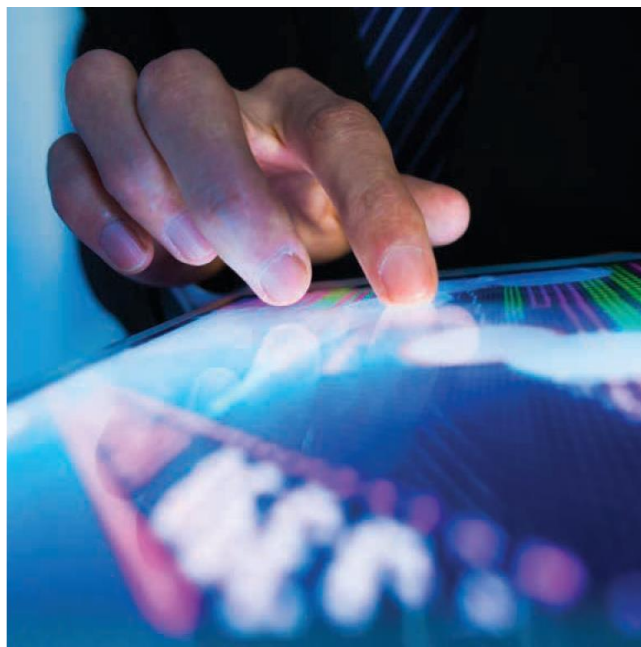
董事會和管理層監督

監理機關將加大對金融機構董事會和管理層監督和審查的力道。在某些情況下，該等變化涉及高階領導層的薪酬，而在其他情況下，該等變化涉及總體文化風險。監理機關已逐漸認識到，文化和薪酬是影響金融機構不當決策的兩個重要因素。金融機構需審慎思考其績效和獎勵機制的運作模式，以及其受託責任與利害關係人的目標是否一致。

據瞭解，在亞太地區和澳洲，監理機關計畫將薪酬與風險相連結，同時也在解決薪酬設計、遞延支付和追回制度。澳洲也在修訂一項審慎監管準則，從本質上來看，該準則要求金融機構具備治理體系、流程及董事會層面的風險文化指引。在香港，如果金融機構高階管理人員存在故意、魯莽或疏忽行為，導致或在很大程度上致使其所在金融機構倒閉，金融監理機關可向法院申請追回其薪酬。

在英國，消費者義務法規要求監理機關審查金融機構董事會的領導力以及對新規則要求變更的監督情況。在美國，個別監理機關兩年前才最終敲定董事會監督效力指引。然而，金融業近期發生的一系列事件迫使監理機關愈發關注董事會和管理層的監督效力。

除了上述變化，我們預計監理機關將對長期已知問題的金融機構進行更嚴格的審查，監理機關也希望董事會採取切實行動來解決該等問題。



金融機構應關注以下方面：

- ▶ 破除既定作法，以全新視角考慮董事會和管理層監督問題，並考慮監督的一致性和證據
- ▶ 提出與監督相關的嚴厲問題：面對瞬息萬變的監管環境，董事會是否瞭解必須遵循的所有法規？資訊管理是否有效，是否能夠在簡單性和全面性之間達到適當平衡？董事會想要建立什麼樣的文化？董事會制定了哪些培訓計畫？薪酬、獎勵和實行對文化有何助益？

監管效力

個別監理機關已發布關於2023年銀行倒閉事後剖析報告¹²，內容包括監理機關預計對未解決問題的處理速度，以及某些銀行過去未能按預期解決問題的原因。未來，提高監管速度和靈活性將是趨勢，尤其是要重視自我識別和解決新出現風險管理問題和監督中的任何薄弱環節¹³。

2023年7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以下簡稱「核心原則」）修正文件之公眾諮詢¹⁴。核心原則是銀行監理的最低標準，修訂內容主要涉及新型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和金融數位化。

監理機關還致力於推動監理工作由「人工驅動」轉向「數位驅動」，並透過注重資料優化、資訊可存取性、可用性和互通性以及資料調和和標準化，強化作為資料中心的責任。例如，歐盟和加拿大的監理機關已制定資料策略¹⁵，而澳洲金融監理署（APRA）和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簡稱ASIC，澳洲的金融行為監理機關）承擔合作和共享資料的法定職責。

該等措施均顯示監理機關將繼續致力於提高監管效率和效力。

金融機構應關注以下方面：

- ▶ 主動與監理機關接洽、參與圓桌會議，瞭解最佳實踐和發展動態
- ▶ 時刻關注監理機關自我反思的領域，瞭解金融機構未來面臨的監管壓力



《巴塞爾協議III》狀態

關鍵階段

法規草案未發布

法規草案已發布，
尚未正式通過

最終規則已發布
(但銀行尚未實施)

最終規則生效
(由銀行發布並實施)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最終版完成情況	加拿大	美國	澳洲	香港	日本	新加坡	瑞士	美國	歐洲 (歐盟)
	北美		亞太地區			歐洲、中東、印度和非洲			
信用風險標準法 (SA) 修訂版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 修訂版									
信用價值調整 (CVA) 框架修訂版									
交易簿基礎原則審視查 (FRTB) / 市場風險									
產出下限									
作業風險框架修訂版									
實施日期：	2023年第二季 (市場風險和信用價值調整風險除外，為2024年初)	2025年7月1日【待確認】	2022年末 (市場風險和信用價值調整風險除外)	2024年7月1日	2024年3月 (適用於國際活躍銀行)	2024年7月1日 (市場風險和信用價值調整風險除外，為2024年初)	2025年1月1日	2025年7月1日【待確認】	2025年1月1日【待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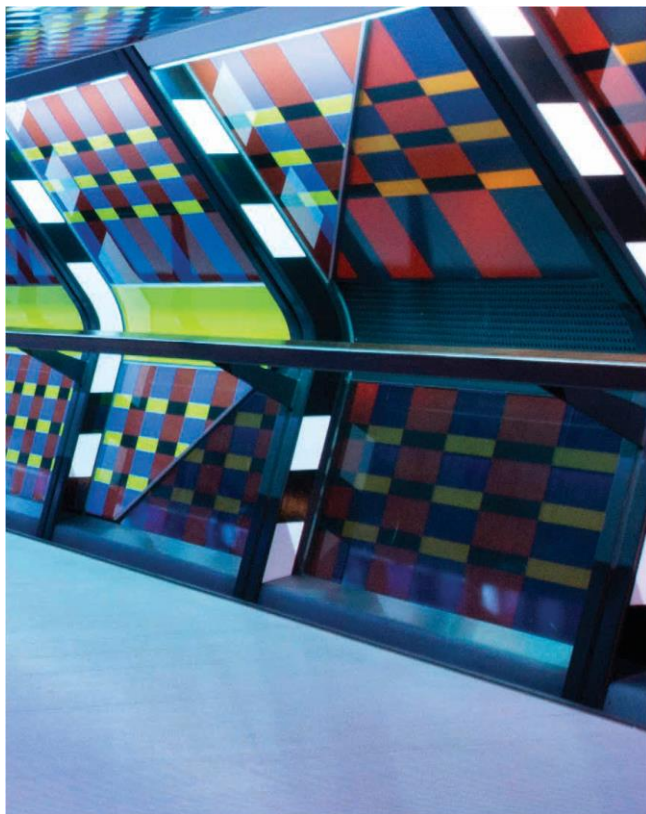
國際保險審慎監理

2024年，監理機關對保險公司的審慎監理可能會發生些許變化。

- ▶ 全球保險資本標準 (ICS)¹⁹ 正處於最終徵求意見階段，將於2024年底採用針對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IAIG) 的集團法定資本要求 (PCR)，其中將包括三個組成部分變化：估值、資本要求和資本資源。
- ▶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正在就兩項保險監理核心原則 (ICP) 公開徵求意見²⁰。ICP 14為用於評估償付能力之資產和負債確立監管要求。ICP 17確立對資本資源和資本要求的監理要求。

金融服務數位化及更廣泛地運用人工智慧

隨著數位化已成為常態化，某些金融機構正致力於更新舊有系統，導致監理審查更為嚴格。安永與國際金融協會全球風險管理最新年度調查發現，94%的風控長表示需要「一些」或「許多」新技能和資源來滿足不斷變化的風險管理職能需求，其中資料科學和網路位列「最極需技能」首位⁴⁶。2024年，在數位化轉型的帶動下，金融機構的營運將更多依賴IT系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和創新技術，這增加了金融系統內部的複雜性和關聯性，因此，監理機關將繼續提高數位韌性的標準並解決相關問題。監理機關將要求金融機構減少資訊技術外包、資訊技術安全或網路風險和資料治理方面的缺陷。



金融機構應關注以下方面：

- ▶ 明確數位資產的總體策略
- ▶ 審查商業模式的變化和營運基礎設施的更新
- ▶ 為客戶確認目標結果和體驗
- ▶ 瞭解監理機關在現行規則下的期望，時常關注技術和監理指引的發展動態

支付

2023年6月，歐盟提出修訂後的第三版支付服務指令（Thir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PSD3）草案、新的支付法規以及關於金融數據讀取框架（FiDA）的新法規提案⁴⁷。FiDA引入「開放金融」理念，作為「開放銀行」的下一發展階段。開放金融將資料存取和使用範圍從支付和交易數據擴展至保險等金融活動領域。

某些管轄區正在制定開放金融框架。目前，歐盟、英國、澳洲、香港、印尼、菲律賓和巴西針對開放金融採取監管驅動方法。因此，為避免監理碎片化，可能需要透過一種全球標準方法統一監管。開放金融監理將要求金融機構制定多年策略、營運和技術轉型計畫。

在東南亞，越來越多措施相繼實施，旨在實現國內支付系統相互連通，確保跨境支付無障礙。例如，新加坡的PayNow系統已與印度的統一支付介面（UPI）和泰國的PromptPay建立連接。由於印度致力於透過向其他國家「推銷」UPI平臺來實現貨幣化，從而推動數位支付全面採用，UPI有望成為東南亞地區的重要支付系統。

在美國，數位支付由兩大競爭對手主導：金融科技公司（包括大型科技公司）和傳統銀行。兩類機構均已開發新的支付解決方案，改善客戶體驗。在個別市場，數位支付系統往往與數位身分計畫並存，例如印度的Aadhar、瑞典和挪威的BankID、丹麥的MitID和加拿大的Interac Digital ID。數位身分通常在得到政府支持且能夠改善用戶體驗的情況下才會發揮最大效力。尚未涉足該領域的國家也正考慮推動數位身分計畫。在近期一份關於帳戶關閉的報告中，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鼓勵英國政府加快考慮將數位身分作為打擊犯罪和改善金融服務客戶體驗的有力工具。

更廣泛地運用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監理尚存較大爭議，幾乎沒有明確的規定。經合組織和聯合國等機構正積極制定指導方針，支持以一致性的方式、負責任地使用人工智慧。多國政府正致力於推動新的立法工作。中國已將人工智慧法草案列入2023年度立法工作計畫，但具體時間安排尚不明確，加拿大也致力於通過《人工智慧和數據法案》立法⁴⁸。然而，其他國家尚在探索如何在實施前瞻性干預的同時鼓勵創新。美國、日本、韓國和新加坡著重於自願性指導方針。英國正致力於為特定監理機關制定一種負責任的人工智慧原則框架⁴⁹。

除了實施不分產業的監管，金融監理機關正考慮是否需要制定新規來完善其現有權力。多家監理機關正致力於明確其現行規則的適用範圍。監理機關將繼續完善其監管方法，國際組織或將發揮更積極的作用。

歐盟《人工智慧法案》

歐盟執委會已推出《人工智慧法案》，歐盟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成為人工智慧的主要監理機關。該法案旨在規範關於人工智慧開發、市場布局、採用和使用的法規，同時通過三層監理體系因應該技術帶來的社會、倫理道德和安全挑戰。

該法案已於2023年底完成。法案實施後，企業將面臨18至24個月的新規過渡期。



金融機構應關注以下方面：

- ▶ 透過高階管理層問責機制增強韌性
- ▶ 制定並實施優化的營運韌性框架，從而因應營運中斷事件並滿足新要求
- ▶ 為人工智慧專案建立跨職能團隊，以因應風險和法遵問題
- ▶ 為數位科技或新技術的採用建立治理框架，從而最大程度地提高價值，降低風險

數位資產

數位資產市場日趨成熟，資產類別和選擇方案愈來愈清楚，但不同地區的監管方法各不相同。儘管在某些管轄區，具體時間安排尚不明確，但明確的方向是鞏固監理框架。

數位資產生態系統

可替代

同質化代幣彼此相同，因此可以互換使用和交易。

加密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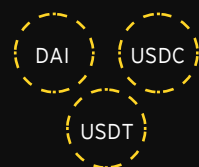
加密貨幣資產是區塊鏈的原生資產，或是建立在現有區塊鏈的平臺上創立的。

原生 | 治理 | 實用



穩定幣

穩定幣資產是加密代幣，旨在反映美元等法定貨幣的價格。



央行數位貨幣和數位法定貨幣

央行數位貨幣（CBDC）資產是法定貨幣的數位化形式。

數位法定資產是代幣化法定貨幣（如美元），在法律上被視為現金，可與法定貨幣1:1兌換。



證券型代幣

證券型代幣是傳統證券（存在於鏈外）的數位化形式。



不可替代

非同質化代幣（NFT）是在區塊鏈上儲存和傳輸唯一且不可互換的資產，可表示數位原生物品或現實存在的實物（例如，供應鏈產品）。



穩定幣

在跨監管管轄區協調方面，穩定幣可能是最具發展前景的貨幣。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23年7月發布全球穩定幣監管安排建議³⁴。數家監管機關，尤其是歐洲和亞洲的監管機關，正考慮上述建議，以期在2025年年末之前予以實施，為穩定幣建立清楚的監管範圍，並重點關注穩定幣的相關資本要求、揭露要求和贖回機制。例如，日本的穩定幣法律框架已於2023年初生效、新加坡監管機關於2023年8月發布穩定幣監管框架³⁵，內容包含揭露要求。香港也正致力於制定穩定幣監管框架，擬於2024年實施。

在美國，各黨派之間甚至各黨派內部均未就穩定幣立法的基本原則達成一致。而許多觀察人士認為，穩定幣立法是完善加密資產立法道路上相對簡單的第一步。

加密資產

監管機關正在向公眾發布有關純加密代幣的安全和營運銷售資訊，並將持續擴大監管範圍，涵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市場行為、韌性、網路安全和銷售行為。

金融穩定委員會最新發布的監管框架³⁶遵循「相同活動、相同風險、相同監管」的原則，旨在將加密資產活動和穩定幣納入與其所構成風險相稱的監管範圍。在美國，加密資產屬於商品還是證券尚存爭議，但相關課稅方法已日漸明確。美國財政部同時實施多種措施，以期填補稅收缺口，因應數位資產引發的逃稅風險，以及確保數位資產經紀商與證券和其他金融工具經紀商遵守相同的資訊報告規則。其中，美國財政部和美國國稅局（IRS）於2023年8月發布關於經紀商買賣和交易數位資產稅收規則提案³⁷。

美國正持續對加密資產的推廣行銷方式採取監管行動。英國等其他管轄區也開始關注這一領域，英國金融行為監管總署已發布加密資產推廣相關規定，於2023年10月生效³⁸。同樣，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指出，監管機關對加密資產行銷的監管模式應向證券監管看齊³⁹。在歐盟，金融機構正極力因應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案（Markets in Crypto-Assets, MiCA）⁴⁰實施。在澳洲，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已將產品設計和經銷義務應用於加密資產保證金交易⁴¹。

很快地，傳統金融機構將面臨兩大考驗，即如何進入加密資產市場，以及如何在符合現有風險管理、法遵框架以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審慎邁入相應領域。如未能做出決定，金融機構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

央行數位貨幣 (CBDCs)

目前，新興市場在推行央行數位貨幣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巴哈馬、東加勒比、牙買加和奈及利亞均已發行即時零售型央行數位貨幣，但國內接受度相當低。在已開發市場，人們對於央行數位貨幣可以解決哪些現代支付系統尚未解決的問題，以及央行數位貨幣可能會產生哪些潛在問題，目前仍不清楚。多家央行正在嘗試瞭解央行數位貨幣如何與現有法律框架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框架體系相適應。迄今，由於消費者支付方式已從現金付款轉向信用卡、數位支付和線上購物，各國主要關注點都是零售型央行數位貨幣，而非批發型央行數位貨幣。

央行數位貨幣近期發展動態：

- ▶ 中國和印度等已發行即時零售型央行數位貨幣的經濟體著重透過民營部門納入央行數位貨幣支付方式來提高其使用率。中國人民銀行近日發布公告⁴²，要求微信和支付寶等電子商務平臺提供央行數位貨幣支付方式，此舉旨在推廣普及數位人民幣。作為印度發展最快的商業銀行之一，Yes Bank已將統一支付介面（UPI）與印度儲備銀行零售型央行數位貨幣（數位盧比⁴³）應用程式整合，實現該國央行數位貨幣和統一支付介面之間的互通性。
- ▶ 澳洲準備銀行（RBA）發布一份報告，其中包含其央行數位貨幣試點計畫的主要發現⁴⁴。該計畫著重於與產業合作探索零售型或批發型央行數位貨幣的案例。該試點計畫發現央行數位貨幣可以改進四個主要領域，包括：實現更智慧的支付、支持金融和其他資產市場創新、促進私人數位貨幣領域創新以及增強數位經濟的韌性和包容性。
- ▶ 日本銀行（BOJ）已於2023年3月完成央行數位貨幣概念驗證的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並於4月進入試點階段。
- ▶ 在美國，聯準會正在研究央行數位貨幣系統架構，但尚未決定是否發行央行數位貨幣。
- ▶ 歐洲央行（ECB）宣布⁴⁵進入數位歐元準備階段，預計該階段將持續兩年。但在正式推出數位歐元之前，歐洲央行將放緩步伐，審慎考慮。

環境、社會和治理（ESG）

全球加大對ESG相關報告和氣候風險管理的監管力道。

轉型計畫

全球金融監理機關正在關注淨零轉型計畫。其背後的原因可能在於各國都要求金融機構制定轉型計畫，用於管理其金融風險，或作為實現社會變革的一種方法，即借金融機構之手實現社會轉型，創造低碳未來。就主要管轄區而言，歐盟發布企業永續性盡職調查指令（CS3D）²¹最終草案，如獲准，該指令將自2026年起實施；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布銀行業淨零轉型計畫指引²²；英國轉型計畫工作小組（TPT）公布關於淨零轉型計畫的最終揭露框架²³，作為英國私營部門制定淨零轉型計畫的黃金標準。

碳市場

碳市場監管也日益受到關注。加強管理監督有望確保碳市場有效率、透明地運作，提高市場參與度。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近期就碳市場法遵提出建議²⁴，即將發布關於自願性碳交易市場的最終報告將推動金融監理機關的監管干預，提高自願性碳交易市場的一致性和可信度，解決到目前為止限制金融機構參與的制約因素。

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流失逐漸被視為經濟和金融業的系統性風險。儘管生物多樣性流失無法像氣候變遷那樣被精確量化，但隨著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將其確定為其工作計畫草案中的一個重點領域，這一問題將受到更多關注。此外，如果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近期發布的建議²⁵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提出的建議同樣有效，生物多樣性便有可能成為強制性報告和揭露的一個要素。

報告和揭露

從國際到國家層面，皆共同致力於完善永續報告和揭露準則。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會發布的永續揭露準則於2024年生效，旨在作為全球通用準則²⁶。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歐盟《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指令》（CSRD）提出的氣候揭露方法關鍵要素

	TCFD	ISSB	SEC	CSRD
準則當前狀態	最終版	最終版	暫時擱置	最終版
類型	自願性	自願性	強制性	強制性
主要受眾	投資者	投資者	投資者	多方利害關係人
重要性	企業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主要使用者	企業	全社會
揭露位置	年度報告	年度報告	多種	管理層報告（載於年度報告）
查核	不適用	不適用	強制性	強制性
治理、策略、風險管理相關敘述性揭露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情境分析	要求	要求	酌情	要求
「範疇1」、「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	酌情	要求	酌情	要求
溫升幅度為2°C或更低	建議	要求	未要求	要求
產業特定揭露	建議	要求	未要求	要求

安永資料來源

各管轄區已宣布計畫採用該等準則作為強制性揭露要求。英國、香港、澳洲和新加坡已著手籌劃在當地實施該等準則。然而，在多個管轄區展開業務的金融機構面臨適應不同報告框架的挑戰。目前，政策制定機構正在努力制定報告的最低基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在制定最終氣候揭露規則方面的不確定性導致制定共同框架的進展進一步延遲。

主要差異彙總

- ▶ 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歐盟氣候資訊揭露方法
- ▶ 對重大性的定義（即企業與社會）
- ▶ 與國際氣候協定的一致性（例如，巴黎協定）
- ▶ 強制揭露「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或情境分析
- ▶ 產業涵蓋範圍
- ▶ 揭露位置（即財務報表、單獨的永續發展報告或兩者兼有）

氣候變遷引發金融風險

監理機關持續對金融機構進行深入調查和壓力測試，評估其氣候風險管理情況。澳洲金融監理署要求實際考慮其業務在氣候變遷方面的治理和風險管理影響。歐洲央行銀行監管部門強調，銀行必須在2024年底前滿足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監理預期，否則將面臨潛在處罰。根據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一些監理機關正在探索更短期、更可行的短期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漂綠

監理機關正致力解決與ESG相關基金名稱和目標不一致的情況導致的漂綠風險。新規定可能會涉及永續投資標示、揭露要求以及在產品命名和推廣中使用永續相關術語的限制問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通過投資公司法「名稱規則」修正案，自2023年12月10日起生效（大型實體和小型實體須分別於2025年12月10日和2026年6月10日實施最終版修正案）²⁷。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預計將於2024年第四季發布反漂綠規則²⁸；歐洲監理機關正在審查漂綠行為，預計將於2024年5月發布最終報告²⁹。在亞太地區，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於2022年12月發布反漂綠公告³⁰，同時還在進行另一項意見諮詢；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也已擴大與漂綠相關的監督和執法力道。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中的「社會」層面要求

為符合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中「社會」層面的要求，政策制定機構還關注一些特定領域，以期因應歐盟企業永續性盡職調查指令（CS3D）草案中反映的人權和全球環境影響。該草案還包括第三方國家企業，要求其在商業行為中履行盡職調查的義務。作為歐洲目前的熱門話題，多元共融（DEI）可能會在美國引發關注。在英國，有關多元化和包容性的新規則³¹或將於2025年第三/第四季生效。監理機關計畫完善非金融不當行為的規則，導入關於多元性、包容性的新監理框架，並針對大型金融機構某些特徵增加監管報告要求。

在歐盟，歐洲銀行管理局正就制定實施多元化基準指南進行意見諮詢。該指南將涉及管理機構層面有關多元化政策、多元化實施和性別薪酬差距的數據採集，並應用於機構和投資公司³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9月發布首個多元共融和無障礙策略計畫（Diversity, Equity, Inclusion, and Accessibility Strategic Plan），該計畫可能顯示即將發布與DEI相關的新法規³³。



金融機構應關注以下方面：

- ▶ 制定具有明確目標、涵蓋生物多樣性和氣候相關風險的穩健轉型計畫
- ▶ 透過在金融機構內採取涵蓋業務策略、治理、風險管理以及明確目標和揭露的方法，實現氣候和環境風險管理
- ▶ 制定資料來源策略，支持永續揭露，包括第三方供應商、ESG評等供應商和其他參與者
- ▶ 對ESG特定職能及關鍵職位培訓方面進行投資

消費者影響

監理機關正在將監管重心從嚴格遵守現行法規擴展至更廣泛、更主動地評估金融機構產品如何影響不同類型的消費者，即採取「以結果為導向」的監管模式。為確保消費者最大利益，監理機關正在考慮定價、清楚的产品資訊、消費者的脆弱性和金融知識，以及氣候條件等因素所帶來的影響。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於2023年7月提出的消費者權益法便是一個典型案例。

各國央行也正在修改其消費者保護法規，愛爾蘭央行關注確保消費者最大利益的产品¹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於2022年12月就其公平交易指南¹⁷徵求意見。同樣，在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FPB）、聯準會和美國貨幣監理署（OCC）都在考慮進行類似修改，不過，此類法規能否可通過或經得起最高法院的質疑猶未可知。香港也一直強調金融機構以客戶利益為重的重要性，但尚未將該等原則整合成一套規則。

金融機構還將面臨更廣泛的監管，無論是否有直接授權許可要求，同一領域內的競爭對手都將擁有一個更加公平的競爭環境。例如，先買後付（BNPL）和嵌入式金融機構將與零售金融服務機構面臨同等程度的審查。澳洲已採取這種方式對先買後付模式加以監管，而英國對此展開的意見徵求工作¹⁸已曠日許久，現處於最後階段。在歐盟，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正探索其他推廣管道，例如從消費者影響的角度研究社群媒體。



金融機構應關注以下方面：

- ▶ 鑒於監理機關對企業文化的關注，透過由上而下的培訓以及全公司層面的承諾來轉變思維模式
- ▶ 確保在實施新產品和服務之前全盤考慮各方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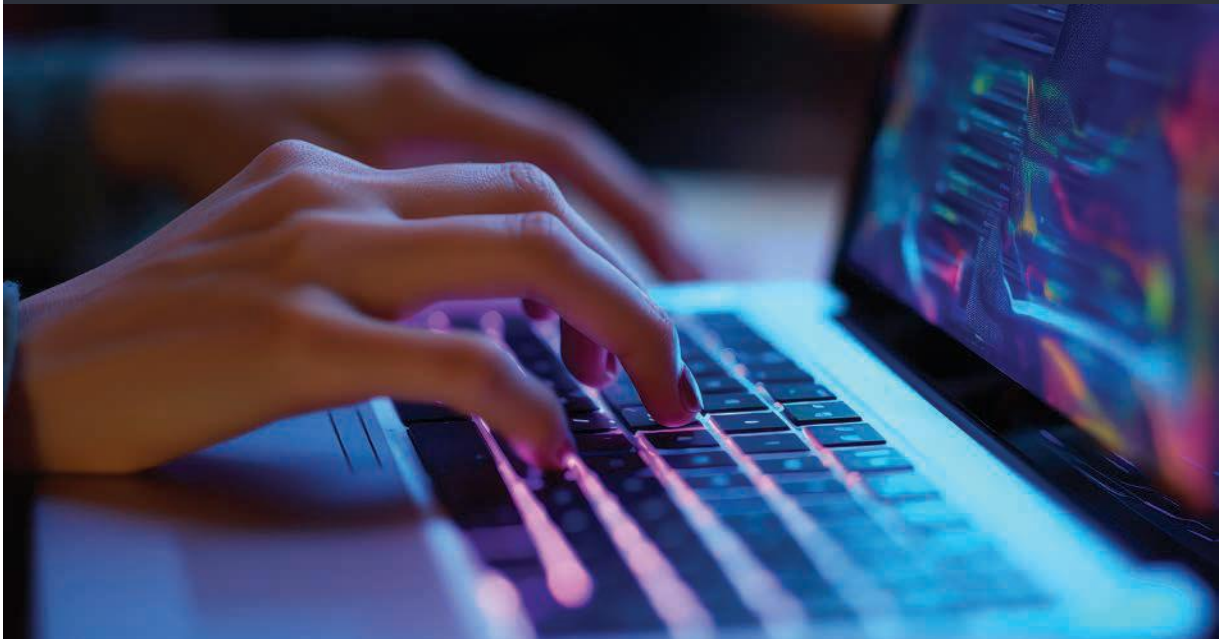
金融犯罪

金融犯罪仍是一個重點事項，全球監理機關一致認為多個領域有待改進，在某些情況下，還需要採取監管行動及罰款。2023年，一些金融機構因違反洗錢防制規定而面臨監管審查，監理機關仍將重點放在經濟制裁上，並重新審視對政治公眾人物的處理方式。此外，科技在帶來新型威脅的同時，也為打擊金融犯罪提供了新的工具，這使得監管形勢更加複雜。未來，資料和人工智慧解決方案將越來越多地用於金融犯罪法遵領域。

舞弊是最近一個熱門話題，因為犯罪分子希望利用經濟不穩定的局面謀利。技術發展為舞弊提供生存土壤，2021年，澳洲民眾因詐騙遭受的損失高達20多億美元。大部分詐騙款項是透過銀行轉帳支付的。金融系統，尤其是零售銀行，需高度關注該領域並強化管理。鑒於客戶可能會迫於經濟壓力採取冒險行為，金融機構正致力於因應舞弊和投資詐騙行為。

其他主要金融犯罪趨勢

- ▶ 即時付款需要即時監控和分析
- ▶ 將大幅增加對加密犯罪預防和監理審查的關注。例如，一些監理機關正致力於擴大現有指引涵蓋範圍，納入加密資產供應商等新參與者
- ▶ 儘管科技帶來新型威脅，但它也為打擊金融犯罪提供新的工具。未來，資料和人工智慧解決方案將越來越多地用於金融犯罪法遵領域
- ▶ 監理機關對環境犯罪的關注不斷增加
- ▶ 金融犯罪法遵領域將包括金融服務以外的行業





歐盟洗錢防制方案

歐盟發布單一規範（Single Rulebook）⁵⁰可為完成客戶盡職調查、揭露受益人身份、使用加密資產等匿名工具以及導入群眾募資平臺等新實體提供指引。

第六洗錢防制指令⁵¹包含有關監督、金融情報機構和資訊共享要求的國家規定。

法規⁵²要求設立具有監督和調查權力的歐盟反洗錢管理局（AMLA），確保遵守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AML/CFT）要求。

修訂歐盟資金轉移條例⁵³中關於資金和某些加密資產轉移相關資訊的規定，以便能夠追蹤各項轉移。

金融機構應關注以下方面：

- ▶ 從策略角度來看，應投入資源落實各項建議。這意味著，可在實施之前對系統、控制、政策、程序、人員和技術進行調整或完善
- ▶ 考慮使用人工智慧等更先進科技來輔助舞弊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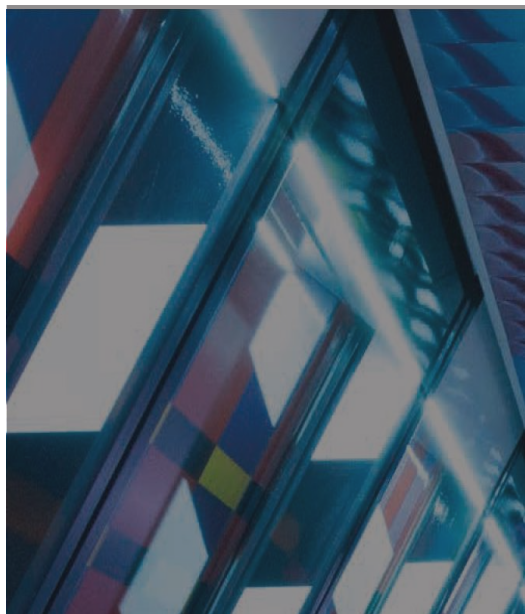
營運韌性

營運韌性仍是全球監理機關的一個重點關注領域。因此，相連結的全球金融生態系統持續更新相關指引，提高自身風險因應能力⁵⁴。近期銀行危機突顯銀行在風險監督以及風險和韌性治理與控制方面的差距。此外，監理機關不再僅僅將營運韌性視為法遵活動，而是重點關注消費者權益受損的可能性，而金融機構也應據此採取切實行動。例如，在美國，某些金融機構現已在高階管理團隊中新設「適變長」(Chief Resilience Officer)一職。

在澳洲，澳洲金融監理署將營運韌性視為一個重點關注領域，最終確定審慎標準和指引，以完善復原暨清理計畫，加強澳洲金融服務業的危機因應能力⁵⁵。在加拿大，多數銀行著手制定營運韌性計畫。2023年10月，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 (OSFI) 發布一份指引草案，明確適用於加拿大銀行的營運韌性要求⁵⁶。

展望未來，監理機關將提高整個金融業的資安韌性，對薄弱領域和整治計畫進行網路審查，追查違規行為，分享洞察並發布全行業指引。例如，在澳洲，澳洲金融監理署已開始執行一項包含獨立資安審查重大活動，透過接收第一批資訊安全評估結果後（根據審慎監理標準CPS 234 資訊安全的要求），澳洲金融監理署將評估各項差距，全面了解整個產業的資安韌性概況，並追查違反該標準的行為。自2025年1月1日起，金融機構還需遵守歐盟的數位營運韌性法案 (DORA)，因此2024年對於DORA的準備至關重要。

除了資安韌性，監理機關還將加強第三方和第四方風險管理。全球監理機關正努力減少跨管轄區和行業的碎片化監理，加強金融機構管理第三方風險的能力。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23年底發布風險管理工具包。



金融機構應關注以下方面：

- ▶ 考慮風險偏好以及哪些流程和程序可能會帶來韌性挑戰。例如，調整變更管理、網路安全和數據保密程序以適應遠距辦公。
- ▶ 透過考慮更廣泛的測試情境並提高該情境的嚴重程度（例如疫情期間網路中斷），強化情境測試。

參考資料來源

1. 《EBA公布其2023年歐盟壓力測試結果》（EBA publishes the results of its 2023 EU-wide stress test），歐洲銀行監理機關（EBA），<https://www.eba.europa.eu/eba-publishes-results-its-2023-eu-wide-stresstest#:~:text=This%20year%27s%20stress%20test%20includes,analysis%20on%20banks%27%20sectoral%20exposures.>，2023年7月28日。
2. 《英格蘭銀行公布2024年壓力測試新重點，對英國的金融韌性表示滿意》（Bank of England praises UK financial resilience as it announces shift in stress testing for 2024），Fstech，https://www.fstech.co.uk/fst/Bank_Of_England_Shift_Stress_Test.php，2023年10月11日。
3. 《2023年10月金融政策總結與記錄》（Financial Policy Summary and Record - October 2023），英格蘭銀行，<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financial-policy-summary-and-record/2023/october-2023>，2023年10月10日。
4. 《EBA 2024年工作計畫》（EBA work programme 2024），歐洲銀行監理機關（EBA），2023年。
5. 《歐洲銀行監理機關歐盟壓力測試和監理審查與評估程序壓力測試》（EU-wide EBA stress tests and SREP stress tests），歐洲央行（ECB），<https://www.bankingsupervision.europa.eu/banking/tasks/stresstests/html/index.en.html>。
6. 《英格蘭銀行首次啟動全系統探索性情境演練》（Bank of England launches first system-wide exploratory scenario exercise），英格蘭銀行，<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news/2023/june/boe-launches-first-system-wide-exploratory-scenario-exercise>，2023年6月19日。
7. 《澳洲金融監理署-2023 - 2024年總體計畫》（APRA - 2023-24 Corporate Plan），澳洲金融監理署（APRA），<https://www.apra.gov.au/apra-corporate-plan-2023-24#strategic-priorities-and-key-activities>。
8. 《總體資本審查》（Holistic capital review），聯準會，<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newsevents/speech/barr20230710a.htm>，2023年7月10日。
9. 《金融穩定委員會2023年工作計畫》（FSB Work Programme for 2023），金融穩定委員會（FSB），<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300323.pdf>，2023年3月30日。
10. 《美國監理機關提出關於完善大型銀行清理計畫指引》（Agencies propose guidance to enhance resolution planning at large banks），聯準會，<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bcreg20230829b.htm>，2023年8月29日，以及《FDIC董事會就完善大型銀行的清理計畫發布規則草案》（FDIC Board of Directors Issues Proposed Rule to Strengthen Resolution Planning for Large Banks），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https://www.fdic.gov/news/press-releases/2023/pr23066.html>，2023年8月29日。
11. 《關於銀行清理中流動性狀況計量和報告的操作指引》（Operational guidance for banks on the measurement and reporting of the liquidity situation in resolution），單一清理委員會（SRB），https://www.srb.europa.eu/system/files/media/document/2023-06-16_Operational-Guidance-on-Liquidity-in-Resolution.pdf，2023年6月。
12. 《金融穩定委員會2023年銀行倒閉的審查評估對國際清理框架運作的影響》（FSB review of 2023 bank failures assesses implications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olution framework），金融穩定委員會（FSB），<https://www.fsb.org/2023/10/fsb-review-of-2023-bank-failures-assesses-implications-for-the-operation-of-the-international-resolution-framework/>，2023年10月10日。
13. 《監理機關就要求大型銀行維持長期債務以提高金融穩定性和清理能力的規則草案徵求意見》（Agencies request comment on proposed rule to require large banks to maintain long-term debt to improve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resolution），<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bcreg20230829a.htm>，2023年8月29日。
14. 《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https://www.bis.org/bcbs/publ/d551.pdf>，2023年7月6日。
15. 《歐洲銀行監理機關2024年工作計畫》（EBA work programme 2024），歐洲銀行監理機關（EBA），https://www.eba.europa.eu/sites/default/documents/files/document_library/Publications/Reports/2023/1062275/EBA%20Work%20programme%202024.pdf，2023年9月，以及《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2023-2024年部門計畫》（OSFI 2023-2024 Departmental Plan），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OSFI），<https://www.osfi-bsif.gc.ca/Eng/osfi-bsif/rep-rap/rpp/dp2324/Pages/default.aspx>，2023年3月14日。
16.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審查》（Consumer protection code review），愛爾蘭中央銀行，<https://www.centralbank.ie/regulation/consumer-protection/consumer-protection-codes-regulations/consumer-protection-code-review>，2023年7月。
17. 《公平交易指引修訂諮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 on Revisions to Guidelines on Fair Dealing），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https://www.mas.gov.sg/publications/consultations/2022/consultation-paper-on-revisions-to-guidelines-on-fair-dealing>，2023年12月14日。
18. 《先買後付模式的監管-立法草案意見諮詢》（Regulation of buy-now pay-later - consultation on draft legislation），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136257/BNPL_consultation_on_draft_legislation.pdf，2023年2月。

19. 《就將保險資本標準作為法定資本要求公開徵求意見》（Public consultation on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as a prescribed capital requirement），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https://www.iaisweb.org/2023/06/public-consultation-on-insurance-capital-standard-as-a-prescribed-capital-requirement/>，2023年6月23日。
20. 《就ICP 14（估值）和ICP 17（資本適足率）公開徵求意見》（Public consultation on ICP 14 (Valuation) and ICP 17 (Capital Adequacy)），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https://www.iaisweb.org/2023/06/public-consultation-on-icps-14-and-17/>，2023年6月23日。
21. 《2023年6月1日，歐洲議會就其對〈企業永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CSDDD）的立場達成一致》（On 1 June 2023,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greed on its position on the Directive o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the CSDDD)），歐洲議會，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TA-9-2023-0209_EN.html，2023年6月1日。
22. 《淨零轉型計畫》（Planning for net-zero transition），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3/20230829e1.pdf>，2023年8月29日。
23. 《英國過渡計畫工作小組（TPT）揭露框架》（Transition Plan Taskforce (TPT) disclosure framework），TPT，https://transitiontaskforce.net/wp-content/uploads/2023/10/TPT_Disclosure-framework-2023.pdf，2023年10月。
24. 《FR 08/23強制性碳交易市場》（FR 08/23 Compliance Carbon Market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740.pdf>，2023年7月。
25.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的建議》（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NFD），https://tnfd.global/wp-content/uploads/2023/08/Recommendations_of_the_Taskforce_on_Nature-related_Financial_Disclosures_September_2023.pdf，2023年9月。
2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一般要求》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S2-氣候相關揭露》（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SSB），<https://www.ifrs.org/projects/completed-projects/2023/general-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2023年6月。
27. 投資公司法「名稱規則」（Investment Company Names Act），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https://www.sec.gov/files/rules/final/2023/33-11238.pdf>，2023年9月20日。
28.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提出新規則以應漂綠》（FCA proposes new rules to tackle greenwashing），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https://www.fca.org.uk/news/press-releases/fca-proposes-new-rules-tackle-greenwashing>，2022年10月25日。
29. 《歐洲監理機關提出漂綠共識並給予風險提示》（ESAs put forward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greenwashing and warn on risks），歐洲監理機關（ESAs），<https://www.esma.europa.eu/press-news/esma-news/esas-put-forward-common-understanding-greenwashing-and-warn-risks>，2023年6月1日。
30. 《綠色和永續產品的盡職調查程序》（Due diligence processes for green and sustainable products），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2/20221209e3.pdf>，2022年12月9日。
31. 《CP23/20：金融業的多樣化和包容性》（CP23/20: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in the financial sector），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s/consultation-papers/cp23-20-diversity-inclusion-financial-sector-working-together-drive-change>，2023年9月25日。
32. 《關於多樣化實踐基準指引草案》（Draft Guidelines on the benchmarking of diversity practices），歐洲銀行監理機關（EBA），https://www.eba.europa.eu/sites/default/documents/files/document_library/Publications/Consultations/2023/Consultation%20on%20draft%20Guidelines%20on%20the%20benchmarking%20of%20diversity%20practices%20including%20diversity%20policies%20and%20gender%20pay%20gap/1054882/CP%20on%20draft%20Guidelines%20on%20the%20diversity%20benchmarking%20exercise.pdf，2023年4月24日。
33.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2023-2026會計年度多元共融和無障礙性策略計畫》（SEC Diversity, Equity, Inclusion, and Accessibility Strategic Plan Fiscal Years 2023 - 2026），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https://www.sec.gov/files/sec-deia-strategic-plan-2023-2026.pdf>，2023年9月14日。
34. 《全球穩定幣監管安排高層建議》（High-level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Regulation, Supervision and Oversight of Global Stablecoin Arrangements），金融穩定委員會（FSB），<https://www.fsb.org/2023/07/high-level-recommendations-for-the-regulation-supervision-and-oversight-of-global-stablecoin-arrangements-final-report/>，2023年7月17日。
35.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最終確定穩定幣監理框架》（MAS Finalises Stablecoin Regulatory Framework），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2023年8月15日。
36. 《金融穩定委員會全球加密資產活動監理框架》（FSB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Crypto-asset Activities），金融穩定委員會（FSB），<https://www.fsb.org/2023/07/fsb-global-regulatory-framework-for-crypto-asset-activities/>，2023年7月17日。

37. 《關於經紀商出售和交易數位資產的規定草案》(Proposed regulations on sales and exchanges of digital assets by brokers)，美國財政部，美國國家稅務局，<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3/08/29/2023-17565/gross-proceeds-and-basis-reporting-by-brokers-and-determination-of-amount-realized-and-basis-for>，2023年8月25日。
38.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在加密推廣規則提出之前設定預期》(FCA sets expectations ahead of incoming crypto marketing rules)，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CA)，<https://www.fca.org.uk/news/press-releases/fca-sets-expectations-ahead-incoming-crypto-marketing-rules>，2023年9月7日。
39. 《CR01/2023：加密和數位資產市場政策建議 (iosco.org)》(CR01/2023: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Crypto and Digital Asset Markets (iosco.org))，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734.pdf>，2023年5月。
40. 《加密資產市場監理法案 (MiCAR)》(The New EU 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 (MiCAR))，EY.com，https://www.ey.com/en_gr/tax/tax-alerts/the-new-eu-market-in-crypto-assets-regulation，2023年6月21日。
41. 《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提議擴展設計和經銷義務工具》(ASIC proposes to extend design and distribution obligations instrument)，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ASIC)，<https://asic.gov.au/about-asic/news-centre/find-a-media-release/2023-releases/23-220mr-asic-proposes-to-extend-design-and-distribution-obligations-instrument/>，2023年8月15日。
42. 《中國銀行：平臺須提供數位人民幣零售支付方式》(Bank of China: Platforms must provide digital yuan retail payment option)，Cointelegraph，<https://cointelegraph.com/news/bank-of-china-digital-yuan-payment-option-must-be-offered-in-retail-scenarios>，2023年9月4日。
43. 《Yes Bank與統一支付介面 (UPI) 整合，使得數位盧比的可用性大幅提升》(Digital rupee gets big usability boost through Yes Bank integration with UPI)，Cointelegraph，<https://cointelegraph.com/news/digital-rupee-gets-big-usability-boost-through-yes-bank-integration-with-upi>，2023年9月1日。
44. 《澳洲央行數位貨幣金融創新試點》(Australian CBDC Pilot for Digital Finance Innovation)，澳洲準備銀行 (RBA)，<https://www.rba.gov.au/payments-and-infrastructure/central-bank-digital-currency/pdf/australian-cbdc-pilot-for-digital-finance-innovation-project-report.pdf>，2023年8月。
45. 《歐元體系進入數位歐元計畫下一階段》(Eurosystem proceeds to next phase of digital euro project)，歐洲央行 (ECB)，<https://www.ecb.europa.eu/press/pr/date/2023/20231010.en.html>，2023年10月。
46. 《銀行風控長如何因應波動和風險狀況變化》(How bank CROs are responding to volatility and shifting risk profiles)，EY.com，Jan Bellens，Bill Hobbs和Christopher Woolard，https://www.ey.com/en_uk/banking-capital-markets/how-bank-cros-are-responding-to-volatility-and-shifting-risk-profiles，2023年1月10日。
47. 《支付服務》(Payment Services)，歐盟執委會 (EC)，https://finance.ec.europa.eu/consumer-finance-and-payments/payment-services/payment-services_en，2023年10月24日訪問。
48. 《人工智慧和數據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ata Act)，加拿大政府，<https://ised-isde.canada.ca/site/innovation-better-canada/en/artificial-intelligence-and-data-act>，2023年9月。
49. 《支持創新的人工智慧監理方法》(A pro-innovation approach to AI regulation)，英國政府，<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ai-regulation-a-pro-innovation-approach/white-paper>，2023年3月20日。
50. 《關於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防止將金融系統用於洗錢或恐怖融資目的的法規提案>報告》(Report on the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prevention of the us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purposes of money laundering or terrorist financing)，歐洲議會 (EP)，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A-9-2023-0151_EN.html，2023年4月14日。
51. 《關於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成員國建立機制以防將金融系統用於洗錢或恐怖融資目的指令提案>及廢除 (歐盟) 第2015/849號指令的報告》(Report on the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mechanisms to be put in place by the Member Stat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the us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purposes of money laundering or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EU) 2015/849)，歐洲議會 (EP)，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A-9-2023-0150_EN.html，2023年4月14日。
52. 《關於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設立洗錢防制和打擊恐怖融資機構的法規提案>及修訂 (歐盟) 第1093/2010號條例、(歐盟) 第1094/2010號條例和 (歐盟) 第1095/2010號條例的報告》(Report on the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establishing the Authority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amending Regulations (EU) No 1093/2010, (EU) 1094/2010, (EU) 1095/2010)，歐洲議會 (EP)，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A-9-2023-0128_EN.html，2023年4月5日。
53. 《COM (2021) 422：關於資金和某些加密資產轉移相關資訊的法規提案》(COM (2021) 422: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n information accompanying transfers of funds and certain crypto-assets)，歐盟 (EU)，<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HIS/?uri=CELEX:52021PC0422>，2023年10月23日訪問。

54. 《通過設計鍛造韌性：主動選擇還是被動接受 | 安永加拿大》（Resilience by Design: Leading vs. Reacting | EY Canada），EY.com，https://www.ey.com/en_ca/financial-services/the-shift-from-reacting-to-disruptions-to-leading-with-resilience-by-design，2023年9月12日。
55. 《澳洲金融監理署完成完善復原和清理計畫的改革》（APRA finalises reforms aimed at strengthening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澳洲金融監理署（APRA），<https://www.apra.gov.au/news-and-publications/apra-finalises-reforms-aimed-at-strengthening-recovery-and-resolution>，2023年5月18日。
56. 《指引草案：營運韌性和營運風險管理》（Draft guideline: operational resilience and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OSFI），2023年10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



傅文芳
所長
電話: 02-2728-8866
電郵: Andrew.Fuh@tw.ey.com



黃建澤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02-2728-8886
電郵: James.C.Huang@tw.ey.com



馬君廷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09
電郵: Spencer.Ma@tw.ey.com



張正道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81
電郵: Bob.Chang@tw.ey.com



徐榮煌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87
電郵: Daniel.Hsu@tw.ey.com



謝勝安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57
電郵: Charlie.Hsieh@tw.ey.com



楊弘斌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36
電郵: HungBin.Yang@tw.ey.com

稅務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02-2728-8858
電郵: Heidi.Liu@tw.ey.com



沈碧琴
工商法令及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77
電郵: Ann.Shen@tw.e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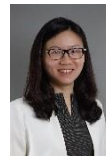
林宜賢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70
電郵: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72
電郵: Sophie.Chou@tw.ey.com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75
電郵: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73
電郵: Anna.Tsai@tw.ey.com



林志翔
家族企業傳承規劃及稅務諮詢服務
安永家族辦公室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76
電郵: Michael.Lin@tw.ey.com



林志仁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02-2728-8812
電郵: Sean.Lin@tw.ey.com



詹大緯
稅務科技服務
副總經理
電話: 02-2757-8888
分機: 67217
電郵: David.Jan@tw.ey.com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張騰龍
諮詢服務
總經理
電話：02-2728-8863
電郵：Tony.Chang@tw.ey.com



謝佳男
諮詢服務-資訊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2728-8850
電郵：Joseph.Hsieh@tw.ey.com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黃昶勳
企業諮詢服務-策略績效
總經理
電話：02-2728-8862
電郵：Jon.Huang@tw.ey.com



高旭宏
企業諮詢服務-風險管理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2728-8811
電郵：Charlie.Kao@tw.ey.com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何淑芬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總經理
電話：02-2728-8898
電郵：Audry.Ho@tw.ey.com



劉安凱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2728-8806
電郵：Ankai.Liu@tw.ey.com



楊小慧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2728-8838
電郵：Jessica.Yang@tw.ey.com



馮熾煒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執行總監
電話：02-2757-8888
分機：67528
電郵：ChihWei.Feng@tw.ey.com



王沛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精算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2728-8828
電郵：Angelo.Wang@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933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